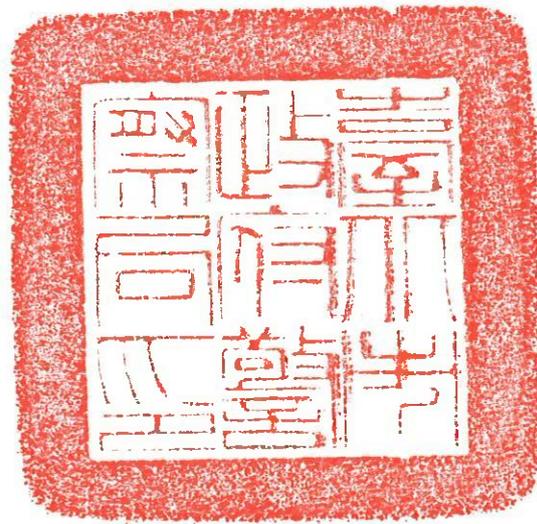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年 1 月 1 日至 111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頁至第 79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80頁至第 85頁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86頁至第117頁
3.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18頁至第121頁
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22頁至第125頁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126頁至第131頁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132頁至第141頁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142頁至第145頁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146頁至第151頁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152頁至第154頁
6.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155頁至第158頁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160頁至第181頁
8.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182頁至第183頁
9.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184頁至第185頁
10. 人事費明細表	第186頁至第186頁
11.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187頁至第188頁
13.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189頁至第189頁
14. 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190頁至第193頁
15.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194頁至第199頁
16.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200頁至第207頁
17.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208頁至第211頁
18.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9.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212頁至第213頁
20.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2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214頁至第215頁
22.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216頁至第217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218頁至第218頁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219頁至第220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221頁至第223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224頁至第224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225頁至第233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234頁至第237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239頁至第240頁
4.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縣）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241頁至第243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補充書表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

111 年度原預算數 1 億 8,903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數 6,460 萬元，預算數合計 2 億 5,36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1,027 萬 9,826 元，應收數 4,068 萬 4,953 元，決算數合計 2 億 5,096 萬 4,779 元，較預算數短收 266 萬 8,221 元，占預算數 98.95%，各項收入執行狀況如下：

- ①統籌分配稅：追加預算數 6,46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460 萬元。
- ②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 億 1,56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589 萬 6,079 元，應收數 3,994 萬 4,454 元，決算數合計 8,584 萬 533 元，較預算數短收 2,981 萬 4,467 元，占預算數 74.22%，主要係民眾繳納違規罰鍰較預估減少所致。
- ③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49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97 萬 4,73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8 萬 1,730 元，占預算數 126.97%，主要係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沒入金增加所致。
- ④賠償收入：預算數 54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95 萬 9,340 元，較預算數超收 841 萬 9,340 元，占預算數 1,659.14%，主要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68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
- ⑤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772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31 萬 73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41 萬 265 元，占預算數 92.04%。
- ⑥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262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49 萬 8,752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87 萬 2,752 元，占預算數 148.05%，主要係交通警察大隊拍賣民眾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及員工停放汽車、機車之停車費收入增加所致。
- ⑦財產孳息：預算數 1,286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65 萬 3,227 元，應收數 1 萬 1,124 元，決算數合計 1,266 萬 4,351 元，較預算數短收 19 萬 5,649 元，占預算數 98.48%。
- ⑧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8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3 萬 4,14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04 萬 7,148 元，占預算數 543.54%，主要係變賣汰換車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⑨雜項收入：預算數 1,34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65 萬 2,815 元，應收數 72 萬 9,375 元，決算數合計 1,838 萬 2,19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93 萬 1,190 元，占預算數 136.66%。

## (2)歲出：

111 年度原預算數 140 億 9,001 萬 2,000 元，追加預算數 9,157 萬 1,000 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7,317 萬 5,691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 1,554 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3 億 6,719 萬 6,118 元，預算數合計 157 億 4,583 萬 6,36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4 億 1,283 萬 9,740 元，保留數 1 億 2,070 萬 9,028 元，決算數合計 155 億 3,354 萬 8,768 元，較預算數節減 2 億 1,228 萬 7,595 元，約減 1.35%，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如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120 億 8,954 萬 3,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060 萬 3,010 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7,317 萬 5,691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83 萬 8,314 元，預算數合計 122 億 8,316 萬 1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2 億 1,257 萬 4,677 元，保留數 3,143 萬 1,550 元，係透氣式雨衣、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22 億 4,400 萬 6,227 元，較預算數節減 3,915 萬 3,788 元，約減 0.32%。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5 億 6,472 萬 4,000 元，追加預算數 2,624 萬 2,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9 萬 2,500 元，第二預備金 1,022 萬 2,800 元，預算數合計 6 億 148 萬 1,3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6,356 萬 3,620 元，保留數 1,022 萬 2,800 元，係採購員警輔助應勤用防割手套、防割袖套，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7,378 萬 6,4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1 億 2,769 萬 4,880 元，約減 21.23%。
- ③分局業務：預算數 3,82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71 萬 9,59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53 萬 5,404 元，約減 4.01%。
- ④大隊業務：預算數 2 億 3,962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1,859 萬 2,881 元，較預算數節減 2,102 萬 8,119 元，約減 8.78%。
- ⑤警隊業務：預算數 3,475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01 萬 8,624 元，較預算數節減 73 萬 8,376 元，約減 2.12%。
- ⑥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3,689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63 萬 751 元，保留數 242 萬 8,891 元，係義警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3,505 萬 9,642 元，較預算數節減 183 萬 358 元，約減 4.96%。
- ⑦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35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51 萬 6,654 元，保留數 337 萬 674 元，係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2,088 萬 7,328 元，較預算數節減 267 萬 9,672 元，約減 11.37%。
- ⑧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9,39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183 萬 5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07 萬 3,480 元，約減 2.21%。
- ⑨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追加預算數 72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2 萬 9,000 元。
- ⑩土地購置：預算數 662 萬 5,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56 萬 5,000 元，預算數合計 719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9 萬元。
- ⑪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7 億 5,048 萬 8,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791 萬 8,623 元，預算數合計 7 億 5,840 萬 6,62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8,084 萬 691 元，保留數 6,834 萬 4,673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原刑事警察大樓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本市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7 億 4,918 萬 5,364 元，較預算數節減 922 萬 1,259 元，約減 1.22%。
- ⑫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74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734 萬 5,500 元，較

## 臺北市警察局長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預算數節減 5 萬 4,500 元，約減 0.09%。

- ⑬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1 億 2,573 萬 8,000 元，追加預算數 6,460 萬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60 萬 7,354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82 萬 440 元，預算數合計 2 億 76 萬 5,79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209 萬 1,108 元，保留數 491 萬 440 元，係路口監視器增設不斷電系統、拋射式電擊器採購案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 億 9,700 萬 1,548 元，較預算數節減 376 萬 4,246 元，約減 1.87%。
- ⑭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598 萬 6,487 元，未動支數 251 萬 3,513 元。
- 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2 億 4,121 萬 2,51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4,121 萬 2,518 元。
- ⑯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動支數 88 萬 3,97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 萬 3,971 元。
- ⑰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申請動支數 1 億 2,377 萬 8,9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377 萬 8,969 元。
- ⑱災害準備金：申請動支數 132 萬 66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2 萬 660 元。

##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

- ①9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8 萬 4,357 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8 萬 4,357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
- ②10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1,61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1,616 元。
- ③10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0 萬 4,692 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10 萬 4,692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
- ④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56 萬 1,18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 8,015 元，減免註銷數 26 萬 9,27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5 萬 3,897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⑤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65 萬 3,91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9,698 元，減免註銷數 27 萬 3,177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2 萬 1,038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⑥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88 萬 5,93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萬 1,094 元，減免註銷數 23 萬 1,66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8 萬 3,177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⑦106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5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4 萬 3,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⑧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05 萬 8,13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 萬 1,692 元，減免註銷數 96 萬 6,14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3 萬 296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⑨107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4 萬 3,21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萬 5,94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萬 7,266 元，係中山分局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分期償還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⑩108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700 萬 65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2 萬 2,079 元，減免註銷數 270 萬 2,443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17 萬 6,136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⑪10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761 萬 32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3 萬 7,321 元，減免註銷數 973 萬 7,677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33 萬 5,325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⑫109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320 萬 9,32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萬 9,376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05 萬 9,946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⑬110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4,025 萬 1,617，執行結果，實現數 862 萬 1,527 元，減免註銷數 1,329 萬 8,348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833 萬 1,742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⑭110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6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 萬 2,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27 萬 1,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2)歲出：
- ①106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22 萬 2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2 萬 269 元。
  - ②108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36 萬 8,82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 萬 8,225 元，減免註銷數 5,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 萬 5,000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③10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9,142 萬 3,66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817 萬 2,57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325 萬 1,087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案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④110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1,4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00 萬元。
  - ⑤110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3,177 萬 5,9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6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萬 7,229 元，減免註銷數 407 萬 8,678 元。

- ⑥110 年度補助義勇警察大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362 萬 7,13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2 萬 7,134 元。
- ⑦110 年度補助民防團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273 萬 8,45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3 萬 8,456 元。
- ⑧110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999 萬 3,94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28 萬 8,766 元，減免註銷數 181 萬 3,463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789 萬 1,715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⑨110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146 萬 4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6 萬 4,046 元，減免註銷數 9 萬 6,000 元。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資產

- (1)流動資產總額 2 億 7,605 萬 6,512 元，包括各機關現金 220 元，係分局待送本局之民眾申辦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規費收入；專戶存款 1 億 3,372 萬 6,418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應收帳款 7,310 萬 7,776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尚未收取，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其他應收款 309 萬 3,825 元，係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辦經費未奉本府核准保留，未及於本年度收回；預付款 4,382 萬 4,807 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 2,230 萬 3,466 元，係各項計畫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2)固定資產總額 488 億 1,725 萬 8,842 元，包括土地 412 億 278 萬 662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用地等；土地改良物 132 萬 1,165 元，係靶場、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55 億 3,247 萬 5,329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1 億 8,896 萬 8,521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6 億 7,378 萬 6,832 元，係公務車輛、傳真機、通訊等設備；雜項設備 1 億 3,049 萬 1,245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租賃資產 6,307 萬 7,860 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電腦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 萬 605 元，係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購建中固定資產 10 億 2,432 萬 6,623 元，係各項未完工程。
- (3)無形資產總額 6,674 萬 4,014 元，係電腦軟體。
- (4)其他資產總額 613 萬 1,522 元，包括暫付款 32 萬元，係中正第二分局暫付 112 年 1 至 6 月停車位租金等；存出保證金 581 萬 1,522 元，係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假扣押提存金等。

#### 2. 負債

- (1)流動負債總額 7,960 萬 2,514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6,295 萬 9,876 元，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內政部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待轉發；其他應付款 1,640 萬 1,000 元，係 109-111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之 112 年度租賃費；預收款 24 萬 1,638 元，係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等。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長期負債總額 4,268 萬 5,001 元，係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電腦之應付租賃款。
  - (3)其他負債總額 7,108 萬 6,762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5,215 萬 9,967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1,892 萬 6,795 元，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489 億 7,281 萬 6,613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各機關現金較上年度增加，係分局待送本局之民眾申辦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規費收入；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辦經費未奉本府核准保留，未及於本年度收回；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代辦機關移回支用憑證轉正列支；預付其他基金款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撥付代辦機關工程費。
2.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增加；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增加，係補列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各工程尚未辦理完成。
3. 其他資產：暫付款較上年度減少，係支付款項轉正列支等；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係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假扣押提存金。

#### (二)負債

1. 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減少，係支付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分期款；預收款較上年度減少，係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轉正列支等。
2. 長期負債：應付租賃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新增 111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款。
3. 其他負債：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係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暫收款較上年度減少，係暫收款項轉正列支等。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掃蕩職業性賭博、打擊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1)偵查暴力犯罪：111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45 件，較 110 年發生 55 件減少 10 件、破獲 46 件、破獲率達 102.22%。
  - (2)檢肅竊盜犯罪：竊盜案件發生 4,759 件、破獲 4,822 件、破獲率 101.32%，較 110 年度破獲數增加 252 件、破獲率增加 2.68 個百分點。
  - (3)檢肅毒品犯罪：111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計 4,272 件、嫌疑人犯計 4,619 人、起獲毒品重量計 1,529.9 公斤。
  - (4)檢肅非法槍械：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檢肅非法槍械計畫，以向上溯源為主之政策，逐案管制查獲槍械，積極向上溯源；本局 111 年上半年檢肅績效達 144%，換算得分 86.4 分，向上溯源得分 25 分，查緝危險逃犯 4 人 8 分，署頒績效核列六都特優單位(上半年)；111 年下半年檢肅績效達 121%，換算得分 72.6 分，向上溯源得分 35 分，額外加分 1 件 1 分，署頒績效核列六都特優單位(下半年)。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111 年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暨本市治安狀況，規劃執行「系統性掃黑策略」工作，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
  - (6) 掃蕩職業性賭博：賡續執行「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項下之「取締職業性賭場」及「掃蕩賭博計畫」查緝工作，針對一般賭博、網路賭博等案件加強布線查緝。另本市係高度都市化城市，傳統職業性賭場日趨減少，轉變成以網路科技賭博犯罪為主，本局當前查緝重點將朝網路、科技、運動簽賭暨職業性大賭場加強取締，以遏止賭博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 (7) 打擊詐欺犯罪：111 年度針對詐欺犯罪賡續秉持偵防並重策略，針對已發生之詐欺案件積極偵辦，透過跨境打擊及不定期執行打詐專案，澈底瓦解集團組織，111 年度詐欺犯罪發生 4,044 件，相較 110 年度發生 4,247 件，減少 203 件；破獲 4,488 件，相較去年同期破獲 4,604 件，減少 116 件，惟 111 年度破獲率 110.98%，相較去年同期破獲率 108.41%，上升 2.57%，另積極與社區、金融機構、超商聯繫，採行分層分眾方式運用多元管道實施防詐騙宣導，藉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 (8)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加強偵辦嚴重妨害資訊及利用網路造成重大財損或妨害社會秩序及新興犯罪手法之案件。賡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提升是類犯罪打擊成效。
2. 持續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以促進交通順暢，另推動執法科技化，賡續更新各項交通執法設備；嚴正取締署頒惡性重大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 (1)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3 日、6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夜間二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加強運用警、民力，發揮交通疏導功能，另針對各項重大工程〔如「捷運萬大線工程」(LG01 至 LG04 站)、「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民權大橋上部結構改建工程」、「常德街人行地下連通道工程」等〕、大型活動（如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等）、連續假期（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確實維護交通順暢與安全。
  - (2) 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自 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計 1 梯次施訓 2 週，參訓人數計 22 人，另實施「員警交通事故處理缺失案例暨執法技巧教育講習」，計 10 月 13、20、27 日及 11 月 3 日，分 4 梯次各施訓 1 日，針對各交通分隊警員及各分局交通組相關業務承辦人為訓練對象，計 116 人次。
  - (3) 111 年 1 至 12 月份本市發生交通事故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 3.82 分，符合內政部警政署目標值 10 分鐘以內到達之要求。
  - (4) 為維移動式道路障礙取締、清除成效，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除持續依市府「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針對違規占用道路情事嚴加執法及積極複查外，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函發加強「執行違規私人物品占用巷弄策進作為」，加強相關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及鄰里交通秩序。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持續維持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並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1) 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11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91%。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將全面汰換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點位 2,478 支，合計 1 萬 6,177 支，且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110 年已完成 IDC 機房建置，並於 110 年 9 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汰換 1 萬 3,597 支攝影機，新增 1,696 支攝影機。

(2) 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11 年度完成 1 萬 4,003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於 111 年 7、8 月間辦理「111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0 月 27 日辦理「111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195 人。

(3) 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1 年度針對本市 1,170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因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4. 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本局 111 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22 件；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計 278 件、件數達成率 153.5%，得分 7,398 分，得分達成率 83.8%。

5.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本局 111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1 萬 3,784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利。

6. 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加強防制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安全：

(1) 為有效防範少年偏差行為，提升青少年預防犯罪觀念，本局於 111 年辦理「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短文競賽及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引發青少年對犯罪相關議題的關注，進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2) 本局 111 年拍攝「有毒童話」及「鯊鯊！你洗勒衝鯊毀？」兩部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影片上傳影音平臺 YouTube 及 FB 供民眾瀏覽，並持續透過官網、臉書粉絲專頁與臺北捷運沿線月臺電視等網路媒體，宣傳相關犯罪預防宣導訊息，擴大宣導成效。

(3) 本局持續結合教育局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提供校園安全、反毒識詐等相關宣導主題，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及保護措施活動，提供少年宣導資訊以及正當休閒活動，有效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7. 賡續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執行。持續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活動，提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 (1)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 (2)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工作。
  - (3)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賡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以預防再犯。
  - (4)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 (5)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並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研習班及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 8.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每月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監控，並先期盤點選定執行目標，查察取締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一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 (3)本局執行 111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5 名)，111 年度下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3 名中等)。本局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 (4)本局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除於 111 年 12 月間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並透過拜訪各外勤單位，進行業務交流及相關廉政宣導。
- 9.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定期實施無線電系統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配合裝備检查工作辦理無線電裝備檢查，以確保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 (1)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11 年 12 月 5 日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正式啟用、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及交通警察大隊第一分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 (2)本局警用無線電系統於 111 年賡續由廠商執行相關定期檢查及故障排除檢修，系統部分總計完成故障檢修 32 次、終端設備部分總計完成檢修 1,010 臺次，本局通信隊於 111 年下半年執行 1 次各單位無線電裝備巡檢輔導作業，總計檢查出 162 項缺失並協助改善；另採購相關維修零組件、手攜臺專用電池、空氣導管式耳機麥克風等，供各

臺北市警察局長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應勤維修使用。

10.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賡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員警心理輔導防處、工作、身心健康課程、諮商輔導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本局賡續推動交陳報單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 等多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另配合市府 TAIPEION 公務雲推動作業，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本局 111 年度除透氣式雨衣及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完成核銷並辦理預算保留外，其餘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並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	①本局 111 年度電腦教育訓練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警資字第 1113021449 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經 111 年 1 月 12 日警署資字第 1110054489 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②中文輸入檢測由各外勤單位以統測或新進人員檢測方式辦理，每分鐘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字為及格，以提升工作執行效率。	
		(2)持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暨簡易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本局定期參與市府、公訓處、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本局針對一般員警及刑事人員每季開辦「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系統操作暨簡易故障排除」，併同署系統及本局開發或更版系統等相關教育訓練，111 年度計辦理課程 94 堂、309 時、1,784 人次。 ③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11 年度委外參訓計 2 人、80 小時、1 項課程。 ④本局 111 年交通違規舉發總計 105 萬 2,177 件。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為達成本局策略地圖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持續加強網路傳輸速率暨資安設備維護運作，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智	①配合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每年定期與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簽訂協議書，租用該專案網路線路。 ②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有效傳輸，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1機，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偵查隊1人1機）。	本局 111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 1,382 部，現行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報准且未逾使用年限(6年)數量總計 5,835 部，依其勤、業務需求及外勤輪班制度等因素考量，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每人 1 機，其餘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	
		(3)改善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所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本局 111 年度共計購置 644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型號為 iPhone 13），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希藉由應勤裝備升級，減輕外勤員警負擔，並有效提升整體警政工作效率，以確保各項勤業務遂行。	
		(4)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張數之耗材費用	本局 111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513 臺，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 持續落實市府「小型e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p>① 本局優化北市警政 App 防空避難功能，並上架「守護安全」、「求救警示」2 大項婦幼安全服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守護安全專區提供安心據點，亦提供本局官方網站以網頁（Web）方式，提供民眾查找與運用服務。</p> <p>② 本局建置「勤務暨督導超勤管理系統」以避免員警溢領超勤情事，大幅減輕人工統計工作負擔，提升警政 e 化創新能量，並符合現行資安相關規範，並提供同仁更優質之服務。</p> <p>③ 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p> <p>④ 新建「人事獎懲管理系統」，可快速且正確選擇敘獎人員及輸入獎懲事由、額度，快速建立獎懲人員名冊，並可免去逐筆繕打資料，減少人力耗費，並藉由系統自動帶入資料，大幅提高案件資料正確性，加快獎懲案件發布速度，有效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工作服務品質。</p>	
		(2) 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	① 本局 111 年度北市警政 App 針對本局防空避難功能進行優化，以利民眾在手機網路或訊號不佳時，仍可查詢最近避難處所導引最佳路線，提升功能便利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提供服務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②截至 111 年度 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15 萬 3,635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13 萬 9,274 次，總次數達 29 萬 2,909 次。	
		(3)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①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資料交換方式，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 ②本局資訊系統 111 年度將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系統平臺，進行內部跨科室資料整合，包含官網資料以及市府資料大平臺等開放資料。 ③將各項資訊系統與員工入口網完成連結修正，提供同仁單一登入功能，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4)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	①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市府 111 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列缺失項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5)加強應用「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以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①賡續推動本局「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擴展相關功能，強化本局科技建警與治安維護能量。 ②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 ③秉持「Work Smart」理念成立無人機隊，因應地形影響及快速變化之勤務需求，強化機動性空拍，達成點、線、面全方位維安網，機隊成員共計有 23 人領有 G1 或 G3 專業高級操作證照，配合執行刑案偵查、交通觀測、大型活動維安及行政協助，提升執勤效能。	
	4. 維護資通安全	(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①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於 111 年 3 月底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及法制作業工作，以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令、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本局已於111年7月26、27日辦理「個資管理系統說明教育訓練課程」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個資有近一步認識並培養預防個資外洩之能力；各外勤單位亦透過實體課程及臺北e大數位學習辦理資安教育課程。</p>	
		<p>(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p>	<p>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原廠發佈更新版本,立即評估更新,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p>	
		<p>(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續評作業,並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p>	<p>①本局業於111年9月27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IEC 27001:2013)之驗證複評,驗證範圍包含本局電腦機房之相關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網路基礎建設等。</p> <p>②本局業於111年9月28日通過國際ISO 27701隱私資訊系統續評驗證(範圍:「勤務管理系統-勤務管理」及「行動資訊系統-電子舉發」之作業流程與個資清查),保障民眾個資安全。</p> <p>③本局透過藉由第三方稽核更強化本項工作執行成效。</p>	
		<p>(4) 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p>	<p>本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B級),配置專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工作,並已協助各外勤單位完成各項資通維</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續落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①訂定年度督考實施計畫至各外勤單位實施業務督考，並由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室及犯罪預防科組成資安小組，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動稽核。 ②本局設有緊急資安事件通報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俾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妥適分工、即時處置。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111 年度內、外勤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021 萬 6,736 元。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111 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45 萬 2,000 元。	
		(3) 編列當年度文康活動費。	111 年度文康活動費共計核發新臺幣 107 萬 4,235 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111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868 人次、機動督導 1,694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732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1,866 人次。 ②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 2 萬 3,267 人次、缺失檢討 2,336 人次、問題與建議 37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186 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111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111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12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①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111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9 件 31 人、違紀 7 件 11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查緝工作,111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及賭博電玩 50 件 726 人、查緝色情場所 10 件 64 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111 年度計檢測 46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 66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		①111 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計 19 件 21 人及 12 件 12 人,總計 31 件 33 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每半年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其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規劃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 1 次，精進員警服勤技巧。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5. 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11 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蒞臨場所計 2,153 次、使用警力計 8 萬 3,766 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 4,328 次，使用警力計 7 萬 6,889 人次；共計 6,481 次，使用警力共計 16 萬 655 人次。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111 年度執行元旦總統府升旗、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典禮、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國慶慶典大會（國慶酒會）、聖文森等 9 國貴賓團軍禮歡迎勤務及九合一地方公職選舉-為臺灣鼓舞晚會、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及北平東路選前之夜等 17 場指揮所甲種開設勤務；另上開選舉活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期間，本局執行總統出席12場廟口開講及8場陳前副總統陪同掃街拜（謝）票等重要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	
	<二>勤務指揮管制 1.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 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已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及相關警勤系統設備整合，且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	
		(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111年度受、處理案件計130萬4,102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3) 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	①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日16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實務訓練3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②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日針對受(處)理報案編排督導勤務加以督考，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依轄區治安狀況，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減少員警服勤時數，避免過勞。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2) 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①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 111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10 次、動用警力 316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7 件(刑法移送 36 人、社維法裁處 0 人)。	
		(3) 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值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1 月 8 日警署行字第 1100155159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	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11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78 件 544 人，另規劃執行 7 次「淨城掃黃」專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勤務。 ②本局 111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22 件。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11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51 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本局自 110 年 12 月 8 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本局 111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5 月 3 日辦理完畢。 ② 本局 111 年度受理新(換)發「第 11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5 期自衛槍枝」及「第 14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965 件。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 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11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 本局 111 年度管制刀械總檢查工作，於 5 月 3 日辦理完畢。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 111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5 月 23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 111 年度均依計畫辦理完竣。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 111 年度均依相關計畫辦理完竣，並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兵、警棋推演，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 111 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圓滿完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11 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等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11 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44 件，其中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44 件。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士林分局轄內馬國女學生蔡○萱命案、大安分局轄內賴○峯住宅遭竊之重大竊盜案、內湖分局轄內車內財物遭竊之重大竊盜案、士林分局轄內 AW000-A111412 遭妨害性自主案、南港分局轄內車號 5817-YA 自小客車遭槍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採獲嫌犯相關跡證。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空氣槍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工作。	本局 111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定共 396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055 件，比中 559 人；槍枝初鑑 127 件；偽(變)造證券文書鑑定共 2 件；指紋初篩 938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1) 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同時據以建置各相關鑑識資料庫，擴大鑑識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關聯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本局 111 年共受理偽官署詐欺文件 148 案，指紋採獲 47 件，其中 24 件比中犯罪嫌疑人。	
		(2) 建置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刑案現場勘察資料庫，進一步整合原有毒品、詐欺文件、槍枝等溯源資料，提供刑案偵辦關聯情資。	109 年 11 月 19 日建置本系統以來，使本局刑案現場勘察資料由紙本型式轉為數位化，達成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此外，亦可使用本系統管理包括毒品溯源、槍枝鑑定等類案件並匯出特定目的之統計資料。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約 2 年期間，共已建立(含舊案補登)7 萬 6,545 件案件。	
	3.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	①辦理 111 年度 DNA 及毒品實驗室內部稽核。 ②辦理「現場測繪圖製作及影像處理軟體操作及演練」講習計 2 梯次共 79 人。 ③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會」計 2 梯次共 42 人。 ④辦理「數據處理技術研習會」計 1 梯次共 27 人。 ⑤辦理「毒化災應變及防護技術課程」計 2 梯次共 91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⑥辦理「照護法醫解剖案例探討講習」計2梯次共97人。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①本局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美國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所舉辦之111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②本局DNA實驗室已通過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辦理之111年度刑事生物鑑定能力試驗。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111年無人員參加國內進修。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111年無人員參加出國進修。	
	4. 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基層鑑識人員訓練，於3月14日至3月18日，共計5天，共16人。刑案現場鞋印採證講習，於7月8日、7月12日，共計2天，共50人。	
		(2)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①持續派員參加社團法人臺灣鑑識學會舉辦課程：火災調查、犯罪現場勘察採證之適法要件與國民法官法實務、法醫病理6-墜落死法醫偵查研習、法醫病理7-大型災難及物理性傷害致死法醫偵查研習等研習會。 ②持續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課程：國民法官法課程研習。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購置最新科技設備導入現行實務工作,以符合當今現場勘察,正確、精準及迅速之鑑驗需求。	①建置毒品資料圖像快搜平台1種。 ②購置現場勘察用類單眼相機組15組。 ③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儀2組。 ④汰換指紋活體掃瞄系統15套。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11年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共計13萬6,503人次、38萬7,401小時,訪查總戶數81萬6,260戶。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111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2,572人,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11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帶勤5,831人次,發現嘉獎0件、申誡2件、嘉勉13,697件、檢討改進3,363件、優點事蹟註記0次,缺點事蹟註記1,037次。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落實勤區經營: ①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111年度各分局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檢討劃分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2,230個警勤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本局 111 年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推薦 9 名績優警勤區員警均獲核定。	
		③建立查巡合一。	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 2 處以上，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 3,098 處。	
		(2)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p>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p> <p>①本市 111 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 12 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 5 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年度評鑑。</p> <p>②本局 111 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193 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11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 126 戶、180 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11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63 戶、89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599 戶、658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131 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11 年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2,605 人，尋獲計 2,116 人(本轄 1,494 人，他縣市 622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11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256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運用各類場所(合)，以活潑生動方式招募年輕民防人員，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解決。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年 4 至 10 月份每 2 個月由各分局輪流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1 至 12 月份由警察局辦理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111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各分局延後辦理大隊長聯誼會，另警察局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暨訓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敦請市長親臨主持頒獎及勉勵民防人員，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① 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② 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1次或2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p> <p>B. 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1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p> <p>③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1次，每次以4小時至8小時為原則。</p> <p>④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p>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p>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p>	<p>①依法設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p> <p>②為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民防團隊演習區分如下： A. 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25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B.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6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p>	

##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C. 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D. 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七>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安全防護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 111 年度由信義、中正第二及北投等 3 個分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146 人參加。	
	3. 加強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 協助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觀光飯店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觀光飯店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觀光飯店，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11 年度督導 39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7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為確保觀光旅遊及國家安全，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並運用諮詢布置人員，廣拓情蒐網絡，藉以機先掌握違法、違規、違常及治安預警情資。	
	5. 協助處理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通報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①本局於109年3月27日以北市警安字第1093063370號函頒「本局協助處理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案件作業程序」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 ②109年3月31日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實施後，在本市協助處理經主管機關轉報或民眾報案查證：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13件、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4件；經員警主動發現協助處理：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1件，共計18件。	
	6. 加強檢肅危害治安破壞案件之蒐情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①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治安預警情資，發掘不法線索，並定期督檢基層與諮詢人員互動及聯繫蒐情狀況。 ②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111年8月辦理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以收檢肅實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① 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 本局 111 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 2,206 件。	
		(2)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局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建構布置重點，以掌握社會動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 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本局 111 年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計 515 人，112 年將廣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11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2 件、犯嫌 39 人，起訴 3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11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4 萬 3,347 份。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11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1,839 人，本局負責僑團(胞)報到僑胞接待服務處、國慶晚會僑團專車交通疏導及僑胞參加國慶大會等各項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別擬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9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30 團，合計 39 團；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3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本局針對 135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3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本局 111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894 件、774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11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4 團、31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 111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7 班期（計 250 名學員參訓、上課時數 153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多益英檢訓練班。 ②領思英檢衝刺班。 ③泰語會話訓練班。 ④領思英檢訓練班。 ⑤托福英檢訓練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⑥跨國文化巡禮暨國際禮儀講習。 ⑦西班牙語初階訓練班。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① 本局 111 年度中級幹部學科講習於 111 年 8 月 15 至 19 日辦理計 1,144 人次參訓。 ② 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6 日完成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射擊計 6,358 人、綜合逮捕術 6,183 人參測。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111 年組合警力訓練由各單位依轄區及勤務特性暨本局拍製「新式輔助應勤裝備教育訓練影片」暨歷年案例、演練影片共計 12 部，提供各單位作為具體案例訓練之教材，並已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施訓及檢測。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 111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局員工入口網案例教育專區共 12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 111 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辦理策略專業職能講習班期，設定目標值 32 件，實際辦理 32 件，達成率為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本局 111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1,144 人次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公訓處各班期研習訓練 1,744 班期 2,869 人次。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11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10 人、碩士在職專班 99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1 人、學分班 4 人、學士在職班 2 人、空中大學 102 人。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11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130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11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77 場次。	
		(3)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	本局 111 年度廣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70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官(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爰自 111 年度實施「駐點」個案諮商 130 人次，巡迴服務 13 場次，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計 65 人預約諮商。	
	<十>犯罪預防業務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98、99、100 年度分別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107 年度破獲計 9,499 件(含車禍 2,295 件)、108 年度破獲計 1 萬 1,300 件(含車禍 2,874 件)、109 年度破獲計 1 萬 1,193 件(含車禍 3,160 件)、110 年度破獲計 1 萬 1,985 件(含車禍 3,336 件)、111 年度破獲計 1 萬 7,548 件(含車禍 4,305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持續維持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p>本局在使用管理及維護修繕上，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各項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每日 8-9 時及 17-18 時系統會自動檢測監視器狀況，發現設備故障會請工程人員依維修時程立即修復，若錄影監視系統路側設備遭人毀損，將辦理會勘及修復，並向肇事行為人求償，且每月定期召開保固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業務組，就監視器維護、攝向角度等事項進行研討，積極提高承商維修保養效率，並維持高妥善率。</p>	
		(3) 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全面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錄案點位計 2,478 支，將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以上攝影機、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	<p>① 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全案竣工。</p> <p>② 110 年已完成 IDC 機房建置，並於 110 年 9 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111 年持續進行路側設備汰換及新增工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汰換 13,597 支攝影機，新增 1,696 支攝影機。</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①111 年度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 1 萬 4,003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②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1 年度針對本市 1,170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①本局 111 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 336 隊、巡守員 1 萬 5,958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312 隊、巡守員 1 萬 4,189 人,合計 4,648 隊、巡守員 3 萬 147 人。 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11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 ③本局 111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3,507 人次,成效良好。 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11 年 10 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 1 級之守望相助隊(56 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 22 隊、優等 17 隊、甲等 17 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 ⑤111 年度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 19 時，假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 11 樓大禮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舉行。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①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11 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 24 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6,199 戶(處)，「警民聯線」系統 3,851 戶(處)，「錄影監視」系統 3 萬 1,902 戶(處)，合計 4 萬 1,429 戶(處)。 ②本局 111 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 1 萬 3,503 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3)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111 年無替代役男。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及「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等相關	①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11 年度計實施 24 次，並對內政部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111 年度「萬安 45 號演習」，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前往各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賡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 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111年12月8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50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抽(檢)查所屬各分局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情形。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111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9月26日至10月13日完成辦理「防情值勤查察」及「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111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6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①本局 111 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本局 111 年度完成所屬 106 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持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 111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10AH 電瓶新品 63 只、40AH 新品 40 只,共計 103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11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0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社子派出所及博愛路派出所警報台遷移。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配合市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 1 名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 2 萬 3,0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 為加強調度及控管員警到場速度，並兼顧員警執勤安全等因素，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員警到場時間調整以最近3年員警到場時間平均值，設定為本年度期望值，並逐層管控朝3分鐘警網之目標邁進。	各分局依據本局訂定「建立3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提高員警處理案件效率，縮短派遣處置時間，加速案件受(處)理派遣流程，進而達成「民眾需要警察時，警察隨時在身邊」的高效率目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賡續強化各分局勤務執行機構，全日輪值服勤，維護轄區治安。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①111 年度各分局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場所移送計 278 件。 ②111 年度各分局查處「遊樂場」業者變相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等違法行為，計取締 22 件、44 人、61 檯。	
	<三>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賡續落實執行轉報機制，要求員警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	
		(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本局要求各外勤單位受理刑事事件，確實恪遵工作紀律(不得拒絕受理失蹤人口案件、報案不受 24 小時限制等規定);對於民眾報案均依規定處理，並全程錄音(影)，並注意服務態度。	

臺北市警察總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①111 年度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計 550 件，執行巡邏班次計 6,209 次。 ②111 年度受理公司、行號、團體民眾等護鈔計 2,806 件。 ③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計 250 件。	
	<四>預防犯罪、檢肅幫派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①111 年度各分局結合犯罪預防種子宣導員、志工、守望相助隊、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主動邀請民眾參加，加強「反詐騙」、「反竊盜」及「防搶奪」宣導，並印製宣導海報、警語貼紙，發放各式文宣資料。 ②111 年度各分局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2,812 場次，專題演講計 1,923 場次。 ③本局設計製作防詐文宣、及犯罪預防紅包袋等，由各分局分送各巡守隊、社區、學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或分贈民眾，有效傳達犯罪預防觀念。 ④111 年度各分局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 1 萬 4,003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111 年度各分局檢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 506 名,治平對象計 63 名、共犯計 324 名。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本局各分局賡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1 年度針對本市 1,170 家金融機構,481 家金銀珠寶業,246 家當舖業、72 家加油站營業場所實施檢測,檢測結果: ①由所長訪問促請改善家數:金融機構 238 家、銀樓 38 家、當舖業 16 家、加油站 6 家。 ②由分局長親自訪問促請改善家數:金融機構 14 家。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111 年度各分局查獲逃犯共計 5,218 名。	
		(5)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賡續要求各分局透過警勤區及刑責區對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有效維護治安。	
		(6)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警察局 111 年執行定期應受尿液採驗人工作,通知 4,443 人次,到驗 4,204 人次,採驗率 94.6%。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①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暴力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1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45 件,破獲 46 件。 ②各分局持續檢肅竊盜犯罪,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1 年度破獲各類竊盜案件計 4,822 件。 ③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詐欺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1 年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詐欺案件發生 4,044 件，破獲 4,488 件。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①111 年度各分局檢肅制式長槍計 1 枝、制式短槍計 12 枝、非制式槍枝計 94 枝、其他槍枝 7 枝，各類彈藥計 2,374 顆。 ②111 年度各分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安居緝毒」專案等，查獲毒品案件計 4,272 件、嫌疑人犯計 4,619 人、重量計 152 萬 9,911.7 公克。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案件。	111 年度各分局執行「年度掃蕩賭博計畫」，查獲各類賭博案件計 516 件、嫌疑犯計 1,639 人。	
	<六>加強交通執法	(1)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違規停車、大貨(聯結)車行駛管制區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持續推動科技執法，運用數位式測速照相設備、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及活動式地磅等科學儀器進行交通執法。	
		(2)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駛」、「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	111 年度取締件數如下： ①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4,484 件。 ②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取締計 49 萬 6,407 件。 ③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1 萬 9,121 件、行人違規計 3 萬 2,368 件。 ④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計 5 萬 113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p>	<p>⑤取締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計 2,972 件。                      ⑥取締超速違規計 43 萬 888 件、闖紅燈計 11 萬 7,152 件。                      ⑦取締砂石(大貨、土方)車各項違規計 2 萬 4,833 件。取締自行車違規計 3,619 件。                      ⑧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 28 萬 8,188 件。                      ⑨取締消防通道違規專案計 2 萬 1,745 件。                      ⑩取締易肇事之重點交通違規計 118 萬 8,322 件。</p>	
		<p>(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p>	<p>本局訂有「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 4 次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請各單位強化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結合數位電子平台、設備,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p>	
		<p>(4)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建立友善交通環境。</p>	<p>① 本局訂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促進路口安全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督飭各分局針對車輛未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行為加強取締,統計 111 年取締車輛未停讓行人計 1 萬 9,121 件、行人違規計 3 萬 2,368 件。                      ② 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交通規則等；111 年度計與廣播電臺連線 1,132 場次，辦理宣導講座 190 場，配合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活動 201 場、拍攝影片 47 部。	
		(5) 為改善自行車駕駛人用路習慣，針對自行車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交通秩序。	本局訂有「臺北市警察局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細部實施計畫」，針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易致交通事故之行為加強取締，統計 111 年取締自行車違規 3,619 件。	
		(6) 廣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111 年執行「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計取締相關違規 3 萬 8,097 件，另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加強違停自行車拖吊政策，經統計 110 年計拖吊違停自行車 5,194 輛。	
		(7)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	本局持續彙整各地方法院有關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判決原處分撤銷案例供員警研讀，並請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或勤教時機針對常見舉發程序瑕疵進行宣導，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精進員警執勤技巧，完備法律程序，提升執法品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空，維護公共安全，並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111 年度於消防通道舉發違規攤販(路障)12 件、汽機車違規停車 2 萬 1,733 件(含拖吊 162 件)，合計 2 萬 1,745 件。	
四、大隊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① 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 保安警察大隊負責本市轄區第三層巡邏網勤務，針對治安重點區域及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巡邏路線，以補強本局各分局第一、二層巡邏網不足及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增加巡邏密度，並提高見警率，有效發揮預防及打擊犯罪功能。	
		(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保安警察大隊依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指令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保安警察大隊訂定「各巡邏中隊勤務績效競賽評核作業執行要點」，運用巡邏、守望及路檢等勤務方式，持續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及取締酒後駕車等工作。	
		(4)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保安警察大隊配合市警局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另為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並於每月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訓練、高壓噴水車、指揮車、吊桿車及鐵絲網車等特種車輛訓練。	
		(5)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持續落實巡邏、路檢勤務作為，加強金融機構、銀樓等處所巡邏及守望，並加強周邊可疑人車之盤查、掃蕩，以遏阻治安事故發生之功能	
	<二>刑事警察業務 1. 偵查暴力犯罪	(1)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搶奪、強盜案件，均逐案列管偵辦進度，指派專案人員持續偵辦，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偵辦進度，以求儘速偵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本局修訂「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件現場攔截圍捕計畫」,由各轄區分局編組演練,對於重大、特殊刑案、非法槍械、爆裂物、挾持人質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後,凡嫌犯在逃而有及時攔截、圍捕必要者,有效運用各層次機動組合警力,發揮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發生重大刑案及時追緝攔截嫌犯、迅速破案。	
		(3)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重大刑案,除指派專案人員調查、鑑識採證、調閱監視影像進行分析外,並定期檢討偵辦進度,期儘速偵破,穩定本市治安。	
		2. 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	(1)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積極偵破竊盜案件。	本局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工作,自 101 年起為每半年評核一次之常態性計畫,並依當期治安需要,以補充規定或修訂方式,局部調整評核項目,使評核計畫更臻周延。
		(2)加強偵辦住宅竊盜案件,落實未破住宅竊盜管制,以一案一卷、召開專案會議,結合各偵查能量,以加強檢肅強度,以控管偵	本局將住宅竊盜比照重大刑案偵辦,以逐案管制之方式積極偵辦,111 年本市住宅竊盜發生 236 件,較 110 年減少 12 件,破獲率 106.36%、亦較 110 年提升 1.11 個百分點,並列管住宅竊盜慣犯,採精緻偵查,將連續竊盜案件由刑事警察大隊專案小組整合,蒐集相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進度、情資分享、提升偵辦能量,提高破獲率。	證據,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提高竊嫌羈押率,以有效防制其再犯。	
	3. 檢肅毒品犯罪	(1)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計畫,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首要目標,並結合深化社區反毒意識,警民一體,共同淨化社區治安。	本局 111 年度配合中央執行「警察機關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查獲涉毒幫派人數 18 人、施用大麻人數 24 人,經內政部警政署審定表現優異,獲核發最高額度 5 萬元慰問金;另執行「全國防制營業場所涉毒工作」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 1 名。	
		(2)精進緝毒量能,持續溯源斷根,掃蕩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項犯罪型態,打擊供毒管道,壓制新興毒品危害,剷除涉毒熱點。	本局 111 年度溯源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項犯罪嫌疑人計 981 人,斷絕毒品供給成效良好。	
	4. 檢肅非法槍械	(1)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本局針對轄內查獲槍械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該項成果展現在 111 年下半年溯源得分計 35 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p>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不定期實施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3次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19枝非制式槍枝，成效卓著。另本局持續加強布線工作、列管不法特定對象及轄內可疑為改造槍來源之玩具槍模型店，並鼓勵民眾檢舉走私槍械私梟情報，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後配合署規劃，積極查緝危險逃犯、重複製(改)槍砲對象、具幫派身分之槍擊案犯嫌所屬幫經常活動、圍事、經營處所，阻斷非法槍械來源，淨化社會治安環境。</p>	
	5. 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金流」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臨檢勤務，就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p>①111年度本局檢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437名，治平對象計59名、共犯計378名。</p> <p>②本局111年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檢肅幫派工作，規劃實施署辦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5次及自辦同步掃黑行動專案1次，貫徹「掃黑三打策略」，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專案勤務，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溯源偵辦，徹底瓦解犯罪組織。</p>	
	6. 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1)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一般賭博及	<p>本局賡續加強要求各分局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並將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另針對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網路賭博案件，並列為重點工作。	列專冊。	
		(2) 賡續辦理「取締各類賭博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本局賡續辦理每年度「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並督飭分局執行及定期評估檢討，另要求各分局加強布線、查緝，以遏止非法賭博風氣，並杜絕員警衍生風紀問題。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本局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4) 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本局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111 年度查緝網路賭博案件計 237 件。	
	7. 防制詐欺犯罪	(1) 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落實偵辦，並運用關聯性技術分析轄內車手ATM提款熱點、機動調整勤務作為及落實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逮捕車手到案。	本局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111 年度查獲詐欺集團性詐欺案件計 323 件、犯嫌 2,699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不定期規劃執行「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持續加強查緝車手、收簿手及集團性詐欺案件,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詐欺機房。	①111年執行署辦「第1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2名。 ②111年執行署辦「第2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③111年執行署辦「第3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④111年執行署辦「第5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3)廣續辦理偵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員警偵辦是類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偵查能量。	本局111年度舉辦3場「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上半年1場、下半年2場),要求各單位建立詐欺業務專責人員承辦制度。	
	8.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點。	本(111)年度辦理本局110年下半年及111年上半年團體評核獎勵金,以及個案獎勵金事宜。	
		(2)廣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厚植數位鑑識能量,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運	本局完成辦理年度各項科偵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數位證物取證及分析課程、i2資料分析、網路封包擷取、虛擬貨幣查扣、網路犯罪偵查及各類大數據偵查工具應用等,並成立分局科偵小隊,訂定常態性訓用計畫進行每年檢定,另持續推廣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科技偵查技術,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項自建警政資訊系統,充分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三>交通警察業務 1. 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 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加強指揮疏導車流,保持路口淨空,以提升市區行車順暢與安全。	本局上、下午尖峰時段,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616 處,動用警力 350 人次、義交 422 人次,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適當位置,加強指揮疏導車流,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應指揮車輛停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優先通行,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111 年 2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2) 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針對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總計之交通秩序,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加強規劃交通疏導勤務。		本局於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針對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164 處,動用警力 98 人次、義交 98 人次,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3) 針對大型活動、體育賽事、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及市府重		① 大型活動及連續假期: 本局針對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等及春節、清明節等連續假期編排交通疏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大公共工程等，預先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並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p>	<p>專案勤務並加強路況查報，遇壅塞狀況立即機先疏處。</p> <p>②重大公共工程：                      本局針對如「捷運萬大線工程」(LG01至LG04站)、「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民權大橋上部結構改建工程」、「常德街人行地下連通道工程」等，持續掌握施工進度，並與工程單位保持橫向聯繫；同時責請萬華、大安、信義、松山、內湖、中正一、中正第二等分局依各階段施工內容滾動式檢討、調整交通疏導警力部署，如發現異常路況，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到場疏處；另由本大隊直二、三分隊加強周邊道路違規停車拖吊及路況查報，觀察施工期間，交通狀況均屬平穩。</p>	
		<p>(4)持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電臺、網路社群，或利用赴機關學校專題演講、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運用電子看板(LED跑馬燈)系統等各種方式，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法規。</p>	<p>①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111年計與廣播電臺連線1,132場次，辦理宣導講座190場，配合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活動201場、拍攝影片47部。</p> <p>②協請市府觀光傳播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各分局運用所屬LED跑馬燈，託播「高齡行人通</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安全」宣導文字。 ③於交通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北市好行、交大隨行」發布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貼文，111 年度計發布貼文 154 則、影片 47 部，加強宣導高齡行人民眾穿越道路時應遵守行人號誌、查看左右有無來車並注意後方轉彎車，以及年輕機車騎士騎車應戴安全帽、遵守速限以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觀念。	
	2.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8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要求各單位嚴正執法，以遏阻駕駛人僥倖心態，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本局訂有「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4次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勤務次數)，統計111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4,484件，移送法辦計2,544件。另請各單位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之時段及路段，因時因地制宜妥適規劃勤務署，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	
		(2) 本局每月共計實施6天勤務舉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執法勤務，其中包含舉辦連續3日同步大執法；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8項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另分析轄內易肇事違規(行人違規穿越馬路及車輛不禮讓行人等)，本局特訂定本計畫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統計111年取締該8項重大交通違規計28萬8,188件。另請各單位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違規人僥倖心理，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勤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本局定期召開由局長(或副局長)主持局級交通會報，研商有關交通執法、酒駕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因應措施，協調各單位落實執行。	
	3.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1) 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對於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	針對本市嚴重妨礙交通秩序之違規停車加強取締(包含併排停車、消防栓前停車、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在公共列管消防通道違停、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等 6 項)列為本局 KPI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111 年取締 18 萬 5,785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依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惡性及重大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促進交通順暢。	111年取締併排停車計6萬346件、消防栓前停車計1萬208件、公車站牌10公尺內停車計4萬3,184件、於身心障礙停車格違停計1萬1,849件、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計2萬1,733件、標線型人行道違停計3萬8,465件。	
	4. 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	(1)本局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本局業於105年12月5日訂頒「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分為「強化推動委外規劃設計執行」、「交通工程施作協助」及「複查稽核維護」等3階段重點工作。	
		(2)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完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違規情形嚴重之路段，配合本局清道專案時段，統一	持續督飭各分局依前揭計畫落實執行，針對劃設有標線型人行道路段違規停車、擺設攤位、移動式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列為執法取締重點，並加強宣導民眾遵守標線型人行道規定，勿任意違規停車及占用，以保障行人通行空間及用路安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用行為時，即予以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p>		
		<p>(3) 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均提報本府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護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p>	<p>111 年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共計 3 萬 8,501 件。</p>	
	5. 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p>(1) 督(指)導本局各分局重點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並持續落實稽查、清除及取締，維護工作執行成效。</p>	<p>為維本案執行成效，除市府「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修訂外，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交通警察大隊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函發加強「執行違規私人物品占用巷弄策進作為」，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通報各分局強化執行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之「移動式道路障礙」占用標線型人行道執法作為，加強相關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督(指)導本局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依限答覆市民。	各分局受理市民市政類、話務類檢舉信箱案件,均確實管制依限答復市民,並由市府研考會統一規劃、登錄及管制。	
		(3)督(指)導本局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本局 111 年度舉發道路障礙計 4,469 件、清除道路障礙計 2 萬 1,258 件。	
		(4)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專線, 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	原市府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窗口受理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轉由本局 110 報案專線 24 小時受理派案,俾利迅速派員處置。	
	6. 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督(指)導本局各分局全面性實施本市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實施計程車專案稽查,每月不定期編排計程車違規稽查取締勤務,111 年度計執行 58 場次,取締計程車重點違規計 2,894 件(含專案及一般勤務),戮力維護民眾搭乘計程車安全。	
		(2)落實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本局動員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力,針對轄區重要觀光景點、車站、計程車招呼站、觀光飯店等周邊地點,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逾齡駕駛)、無執業登記證、使用經廢止之執業登記證駕駛等各項重大違規行為,全面加強稽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取締，以維護計程車營運秩序。本局 111 年度取締計程車各項交通違規（含重點及一般項目）計 11 萬 4,630 件。	
		(3) 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計程車違規包車旅遊、白牌車違法營業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聯合稽查 122 場次，攔查 241 輛次，取締 1 件，以聯合執法作為防範違規載客。	
		(4) 落實計程車執業登記受理、異動、補(換)發及年度查驗等審查作業。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審查，避免少數涉案不良駕駛破壞本市計程車營運秩序及形象。本局 111 年度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執業事實異動計 1 萬 2,158 件，補(換)發計 1 萬 1,799 件，年度查驗計 6 萬 758 件確實控管審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維護乘客乘車安全。	
五、警隊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1. 防處少年事件	(1) 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本局「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增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青春專	① 本局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維護校園安全」勤務，111 年度執行臨檢場所計 1 萬 36 家，少年不良行為勸導登記計 162 人，移送簡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計 1 件 3 人、移產發局裁處 2 件 4 人。 ② 本局辦理 111 年度「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評鑑，達成各項目標值。 ③ 本局賡續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111 年度共計執行 249 場次、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以保護少年安全。	萬 7,321 人次參與。 ④辦理 111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短文比賽及反毒街舞大賽，各約 500 人次參與。	
		(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	本局積極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防止學生行蹤不明及降低偏差行為情形發生或被利用犯罪，並通報教育相關機關協助輔導復學，以維護社會治安，111 年度尋獲中途輟學學生計 105 人，尋獲率 99.06%。	
	2. 少年輔導	(1)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本局 111 年度為增進社區資源連結及落實少年犯罪預防，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計 44 場次、2,552 人次參與；出席轄區各項會議，分析區內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共同防範少年犯罪，計 204 場次。另結合社區資源以演講、活動方式，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教育及家長(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計 76 場次、9,996 人次參與。	
		(2)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並結合相關局處資	本局 111 年度針對列管少年、中輟少年與高關懷少年進行輔導服務，列冊輔導少年計 773 名，並辦理高關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料,提供所需服務,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24 場。	
	<二>婦幼警察業務防制危害婦幼安全	(1)落實執行婦幼24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①本局定期參加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111年度計4次。 ②本局每月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中心擴大會報,111年度計12次。 ③本局111年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本府「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2次。 ④本局111年度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4次。 ⑤本局111年度參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3次。 ⑥本局定期參加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111年度計5次,臨時會議0次。 ⑦本局參加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111年度計8次。 ⑧本局111年度辦理「婦幼業務研討會議」計3場次。	
		(2)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工作。	本局111年度與公訓處合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性侵害暨數位性別暴力防制業務研習班」、「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兒少保護暨性剝削防制業務研習班」等各項業務講座,合計663人次參訓,提升各外勤同仁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處理案件品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落實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提供被害者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廣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p>	<p>① 本局 111 年參加家防中心召開性侵害案件出勤及一站式服務討論會議計 6 次。</p> <p>② 廣續提升員警處理婦幼被害案件之敏感度、熟稔度及同理心，並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遇案即時通報各保護網絡單位，且本局受理性侵害案件均依規定進入本市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提供被害者完善之保護及服務，避免被害者遭受二度傷害，及保障被害者隱私權（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市 110 年 1 月 21 日起公告暫停一站式服務，111 年共計 328 案驗傷服務不採計）。</p> <p>③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登記報到 365 人，計有高再犯 7 人、中高 26 人、中低以下 332 人（含期滿未評估）。</p> <p>④ 廣續配合衛生局再犯危險評估等級對列管之加害人施以相對強度管控、查訪約制作為，並落實登記報到工作，以預防再犯。</p>	
		<p>(4) 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p>	<p>① 本局廣續推動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含警政、社政、醫療）功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共識與服務，透過網絡合作機制，針對高危險個案，每月定期召開「跨機</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程序」，加強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	<p>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MARAC)會議，採取各項保護被害人措施，以降低婚暴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111 年度共計召開會議 48 場，討論個案 606 件次。</p> <p>②落實推動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針對違反保護令罪及犯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妥適執行家庭暴力案件拘提逮捕程序，務使員警能勇於依法執行公權力，並貫徹逕行逮捕拘提作為，針對高危機個案執行逮捕計 6 件。</p>	
		(5)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並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p>①本局與本府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至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校進行婦幼安全宣導座談，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加強性別工作及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性別背景差異，防制學生受害，111 年度共辦理 244 場次。</p> <p>②加強維護兒童安全，於課程中以情境式演練教導孩童人身安全危機因應方式及提升自救能力，111 年度辦理 37 場次。</p> <p>③加強弱勢團體工作人員性騷擾防治宣導外，於老人團體加入詐騙預防宣導，減少高齡化者被害發生，另強化社區婦幼安全宣導，對於新住民團體辦理相關人身安全課程及求助資訊講解，111 年度辦理 53 場次。</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④利用多元化活動宣導方式提醒婦女、兒童自我保護意識，降低受害機率，111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 ⑤本局 111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性騷擾事案件受理實務研析、新住民家庭暴力輔導實務、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等各項專題業務講習，合計 663 人次參訓，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者，藉由實務案例，與各外勤同仁分享處理婦幼案件之技巧。	
	<三>捷運警察業務 建構捷運治安維護網	(1) 本局捷運警察隊現階段針對旅客量及案件發生時、地段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並依治安狀況定期檢討、滾動調整。	①已規劃臺北車站等16個旅運量及案件數發生較多重點站體執行守望勤務，持續視捷運系統治安狀況需要，規劃各線車廂巡邏勤務，並彈性調整重點站體守望勤務。 ②每半年依刑案發生數，統計分析熱點或路線，據以規劃調整巡邏及守望勤務編排。	
		(2) 為預防捷運系統內民眾持刀械等暴力案件，執勤員警除配發電擊槍執勤外，另於各站詢問處備有長棍及圓盾，以反制突發暴力行為，維護旅客及員警安全。	①目前各分隊員警除配發電擊槍執勤外，並於所轄相關重點站體主詢問處或候勤室備有防暴鋼叉、臂式盾牌、防割手套，及捷運公司於各站主詢問處及電梯旁備有長棍、圓盾等輔助裝備，提供員警遇案適時取用，以反制突發暴力行為及維護旅客與員警安全。 ②針對持刀械或危險物品等突發型暴力案件，訂定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律定到場員警通報、管制及初步應作為事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加強與捷運站務人員、司機員及保全機員及保全橫向聯繫,規劃辦理突發事件應變處置模擬演練,針對捷運站體(車廂)旅客持械等,施予狀況模擬演練,並熟悉操作長棍、警棍、電擊棒、圓盾、保護約束帶及防護型噴霧器等裝備,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乘客安全。	每年視治安狀況不定期召集站務、保全、志工及清潔人員辦理訓練,111年共計辦理16次,另配合臺北捷運公司參與捷運系統多重災害(防恐)防救模擬演練,111年計參與17場次,藉以增進員警緊急應變能力。	
		(4)與本市及新北市轄區分局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以利快速應處,防制治安事件發生,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①捷運警察隊與各轄區分局(含新北市)通報聯繫作業,按現行本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權責劃分聯繫要點及100年9月7日簽訂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合作協定—交通議題(雙北捷運警察合作案),並依本局100年9月22日北市警捷字第10030100300號函發「臺北捷運治安事故快速通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②依據大眾捷運法、前開聯繫要點規定及捷運警察隊轄區特殊屬性,就違反刑事事件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快速通報與即時應處作為,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規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信業務 1. 有線通信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① 本局通信隊配合有線電話系統維護廠商每月定期至各外勤單位實施交換機遠端機櫃檢測、清潔保養、電池組及電源供應器檢查及線路測試等，確保有線電通信順暢，延長設備壽命。 ② 主動編排同仁定期至各派出所、分隊等，檢視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遇有異常預先處理，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 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本局通信隊全力配合本局各項重要勤務完成有線電架設工作，如元旦升旗、大稻埕煙火情人節、敦鄰(外賓)、國慶大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全民複決勤務及本市跨年晚會等勤務之有線電架設工作。	
		(3) 持續配合各單位系統微調與設定，提升通話品質。	本局通信隊依各單位勤(業)務需求，協助交換機系統設定、微調參數及線路查修，以確保通訊品質。	
	2. 無線通信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① 本局通信隊 111 年辦理無線電終端設備定期保養與檢測，總計完成無線電手攜臺 5,690 臺次、車裝臺 967 臺次、機動臺 50 臺次及固定臺 398 臺次。另完成維修各式無線電裝備 1,010 臺次及系統(含站臺設備)異常狀況處置 32 次。 ② 配合本局警用車輛汰換更新，完成新車之警用無線電車裝臺移機安裝，共計 28 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111 年度配合業務單位，完成各項重大勤務之指揮所無線電架設作業，如敦鄰、國慶大會、煙火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跨年晚會等勤務。	
		(3) 加強主要及備援交換中心及各中繼站臺通信系統及設備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之穩定性及品質。	① 定期派員至各站臺察看設備與周遭環境，111 年度共計巡檢 84 次，及時發現設備異常狀況及排除，確保系統運作效能與駐地安全。 ② 完成 11 座通信鐵塔油漆保養、6 部發電機組保養及冷氣空調設備 4 部故障維修。 ③ 持續蒐集系統電波干擾偵測紀錄與應變處置，避免影響警勤通信。	
	3. 通信專業訓練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於 111 年 7 月辦理「網路基礎、維運、實務應用暨趨勢介紹」教育訓練線上課程，2 梯次參訓同仁計有 28 位，使同仁了解警用無線電系統及電話系統之網路架構與設備應用，以及最新網路通信知識。	
		(2) 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之運作效能。	① 為加強本局通信隊技術人員建立自主維護與基礎調修能力，鼓勵同仁利用廠商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機會，以了解熟悉各項設備維護作業技能。 ② 111 年遴派 4 位同仁參與廠商所提供之日本無線電原廠維修訓練。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111年無整編作業。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111年7月至9月期間，由各區（直屬）大隊辦理幹部訓8小時及常年訓練4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111年度義勇警察大隊隊員工作績效慰問金，計核發30萬3,300元。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協助執行地方治安維護工作。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111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201件，計核發94萬2,20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lt;二&gt;補助民防團隊</p> <p>1. 編組、訓練</p>	<p>(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p>	<p>① 已設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消防大隊（係指由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p> <p>② 另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規定落實異動管理。</p>	
		<p>(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p>	<p>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p> <p>① 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1次或分2次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p> <p>② 常年訓練：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1次或2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1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 ③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1次，每次以4小時至8小時為原則。 ④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3)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本局111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等採購案，服裝因越南工廠受疫情及颱風停工影響延至112年2月15日履約，其餘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①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②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③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④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依業務單位規劃計畫，配合各分局(派出所)勤務，適時支援協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111 年度總計辦理 151 件、新臺幣 59 萬 5,400 元整。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而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11 年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 114 萬 4,254.5 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 127.44 小時。	
(2) 廣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 1,883 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 12 個區分隊，全市共 153 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 132 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 1 小隊置小隊長 1 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導，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導，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七、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等 4 處辦公廳舍。	①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由消防局主政，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110 年 7 月 28 日工程標上網公告，9 月 7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111 年 7 月 13 日消防局辦理本案「增編總工程經費」，市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長室會議專案報告，柯前市長裁示同意增編總工程經費 2 億 6,257 萬 9,307 元，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新工處現正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作業中。</p> <p>② 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新建工程(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由都發局主辦，本局為參建機關；111 年 4 月 18 日工程採購案開標，因未有廠商投標以致流標；111 年 8 月 5 日都發局來函說明因市場波動不穩定影響，短期接續第二次招標恐效益不彰，故延期半年辦理招標；本局配合主政機關都發局修正相關期程。</p> <p>③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本案為本局主辦，新工處代辦，111 年 2 月 25 日規劃設計監造勞務以 1,811 萬 9,000 元決標，4 月 28 日新工處核定規劃設計報告書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12 月 26 日新工處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刻正進行工程預算編列。</p> <p>④ 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111 年 6 月 21 日王閔生議員召開羅斯福路派出所及民族國中活動中心參建協調會，決議：請需求單位教育局通盤評估活動中心合建規劃；111 年 7 月 22 日本案提報市長室會議，經柯前市長裁示：「本案暫緩。請陳志銘</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秘書長、陳信良副秘書長偕同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併入 EOD 計畫進行討論」；111 年 9 月 15 日陳前副秘書長召開本案規劃方向會議，決議略以：請林彥忠建築師於一個月內提供方案 1(以地上 5 層、地下 1 層規劃，地下 1 層不規劃停車空間)及方案 2(派出所新建基地平移，併學校活動中心旁空間一併改建)之規劃圖說，建築師依前揭裁示提供方案 1、方案 2 規劃圖說，並估算 2 方案期程及預算，併同方案 3 與原規劃（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比較，於 10 月 14 日函復本局；111 年 10 月 20 日陳前副秘書長召開本案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以派出所原基地地上 5 層、地下 1 層規劃，地下 1 層不規劃停車空間方案辦理；111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建築師於 45 日曆天內，依會議備忘錄以「方案 1」(原基地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研析改配置派出所使用空間)提送規劃報告書，111 年 12 月 2 日林彥忠建築師事務所依限提送規劃報告書，本局業於 12 月 9 日辦理結案。</p>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11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 29 輛、警用機車計 305 輛，預算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為新臺幣5,740萬元整，其中汰換巡邏車14輛、偵防車12輛、工程車1輛、吉普巡邏車2輛、巡邏機車300輛及大型重型機車5輛。		
九、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十、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2,598萬6,487元。	

## 四、其他重要說明

## 111 年度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項目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100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累計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城北心焦點綠美化工程	500,000	0	500,000	445,295	0	0	445,295	89.06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189,033,000	64,600,000	253,633,000
				經資門總計	189,033,000	64,600,000	253,633,000
				經常門合計	189,033,000	64,600,000	253,633,000
01				0111000000 稅課收入	-	64,600,000	64,600,000
	008			01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64,600,000	64,600,000
		01		01112301700 統籌分配稅	-	64,600,000	64,600,000
			01	01112301702 特別統籌	-	64,600,000	64,600,000
02				04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688,000	-	121,688,000
	067			04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1,688,000	-	121,688,000
		01		04112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5,655,000	-	115,655,000
			01	04112300101 罰金罰鍰	100,655,000	-	100,655,000
			02	04112300102 息金	15,000,000	-	15,000,000
		02		04112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93,000	-	5,493,000
			01	04112300201 沒入金	5,493,000	-	5,493,000
		03		04112300300 賠償收入	540,000	-	540,000
			01	04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40,000	-	540,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10,279,826	40,684,953	-	250,964,779	-2,668,221	98.95%
210,279,826	40,684,953	-	250,964,779	-2,668,221	98.95%
210,279,826	40,684,953	-	250,964,779	-2,668,221	98.95%
64,600,000	-	-	64,600,000	-	100%
64,600,000	-	-	64,600,000	-	100%
64,600,000	-	-	64,600,000	-	100%
64,600,000	-	-	64,600,000	-	100%
61,830,149	39,944,454	-	101,774,603	-19,913,397	83.64%
61,830,149	39,944,454	-	101,774,603	-19,913,397	83.64%
45,896,079	39,944,454	-	85,840,533	-29,814,467	74.22%
44,936,783	33,014,397	-	77,951,180	-22,703,820	77.44%
959,296	6,930,057	-	7,889,353	-7,110,647	52.6%
6,974,730	-	-	6,974,730	1,481,730	126.97%
6,974,730	-	-	6,974,730	1,481,730	126.97%
8,959,340	-	-	8,959,340	8,419,340	1659.14%
8,959,340	-	-	8,959,340	8,419,340	1659.14%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科目	預算數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11000000 規費收入	40,347,000	-	40,347,000
	061			05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0,347,000	-	40,347,000
		01		0511230010 行政規費收入	17,721,000	-	17,721,000
			01	05112300102 證照費	16,097,000	-	16,097,000
			02	05112300104 考試報名費	1,624,000	-	1,624,000
		02		05112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22,626,000	-	22,626,000
			01	05112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
			02	051123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626,000	-	22,626,000
04				0711000000 財產收入	13,547,000	-	13,547,000
	069			07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547,000	-	13,547,000
		01		0711230010 財產孳息	12,860,000	-	12,860,000
			01	07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7112300103 租金收入	12,860,000	-	12,860,000
		02		0711230050 廢舊物資售價	687,000	-	687,000
			01	07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687,000	-	687,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9,809,487	-	-	49,809,487	9,462,487	123.45%
49,809,487	-	-	49,809,487	9,462,487	123.45%
16,310,735	-	-	16,310,735	-1,410,265	92.04%
14,828,235	-	-	14,828,235	-1,268,765	92.12%
1,482,500	-	-	1,482,500	-141,500	91.29%
33,498,752	-	-	33,498,752	10,872,752	148.05%
38	-	-	38	38	-
33,498,714	-	-	33,498,714	10,872,714	148.05%
16,387,375	11,124	-	16,398,499	2,851,499	121.05%
16,387,375	11,124	-	16,398,499	2,851,499	121.05%
12,653,227	11,124	-	12,664,351	-195,649	98.48%
38,088	-	-	38,088	38,088	-
12,615,139	11,124	-	12,626,263	-233,737	98.18%
3,734,148	-	-	3,734,148	3,047,148	543.54%
3,734,148	-	-	3,734,148	3,047,148	543.54%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8				12110000000 其他收入	13,451,000	-	13,451,000
	069			12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451,000	-	13,451,000
		01		12112300200 雜項收入	13,451,000	-	13,451,000
			01	12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2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451,000	-	13,451,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7,652,815	729,375	-	18,382,190	4,931,190	136.66%
17,652,815	729,375	-	18,382,190	4,931,190	136.66%
17,652,815	729,375	-	18,382,190	4,931,190	136.66%
819,060	729,375	-	1,548,435	1,548,435	-
16,833,755	-	-	16,833,755	3,382,755	125.15%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15,457,208,118	288,628,245	15,745,836,363
1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4,090,012,000	288,628,245	14,378,640,245
	0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090,012,000	288,628,245	14,378,640,245
				經常門合計	13,149,761,000	205,116,828	13,354,877,828
				資本門合計	940,251,000	83,511,417	1,023,762,417
		01		38112300100 一般行政	12,089,543,000	193,617,015	12,283,160,015
			01	38112300101 行政管理	12,089,543,000	193,617,015	12,283,160,015
				100000人事費	11,406,232,000	173,175,691	11,579,407,69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769,398,000	2,940,039	772,338,039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80,690,000	11,086,997	491,776,997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08,419,000	11,229,636	519,648,636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63,579,000	14,329,212	777,908,212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674,206,000	9,194,557	683,400,557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5,412,839,740	-	120,709,028	15,533,548,768	-212,287,595	98.65%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212,287,595	98.52%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212,287,595	98.52%	
13,108,176,323	-	47,453,915	13,155,630,238	-199,247,590	98.51%	
937,467,299	-	73,255,113	1,010,722,412	-13,040,005	98.73%	
12,212,574,677	-	31,431,550	12,244,006,227	-39,153,788	99.68%	
12,212,574,677	-	31,431,550	12,244,006,227	-39,153,788	99.68%	
11,569,540,245	-	-	11,569,540,245	-9,867,446	99.91%	
770,439,098	-	-	770,439,098	-1,898,941	99.75%	預算增減數 2,940,039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491,773,132	-	-	491,773,132	-3,865	100%	預算增減數 11,086,997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519,648,466	-	-	519,648,466	-170	100%	預算增減數 11,229,636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777,253,144	-	-	777,253,144	-655,068	99.92%	預算增減數 14,329,212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682,233,058	-	-	682,233,058	-1,167,499	99.83%	預算增減數 9,194,557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462,910,000	15,247,614	478,157,614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401,075,000	13,514,113	414,589,113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75,625,000	13,250,000	488,875,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608,893,000	3,160,000	612,053,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318,511,000	7,776,771	326,287,771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301,137,000	5,494,445	306,631,445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351,697,000	4,300,000	355,997,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79,586,000	10,775,000	590,361,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03,366,000	-	603,366,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532,682,000	-	532,682,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78,157,472	-	-	478,157,472	-142	100%	預算增減數 15,247,614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414,192,094	-	-	414,192,094	-397,019	99.9%	15,247,614元 預算增減數
487,908,133	-	-	487,908,133	-966,867	99.8%	13,514,113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13,514,113元
612,029,658	-	-	612,029,658	-23,342	100%	預算增減數 13,250,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13,250,000元
326,224,899	-	-	326,224,899	-62,872	99.98%	預算增減數 3,160,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3,160,000元
306,159,309	-	-	306,159,309	-472,136	99.85%	預算增減數 7,776,771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7,776,771元
355,860,976	-	-	355,860,976	-136,024	99.96%	預算增減數 5,494,445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5,494,445元
590,230,693	-	-	590,230,693	-130,307	99.98%	預算增減數 4,300,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4,300,000元
602,871,535	-	-	602,871,535	-494,465	99.92%	預算增減數 10,775,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10,775,000元
532,639,032	-	-	532,639,032	-42,968	99.99%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856,939,000	33,402,724	890,341,724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582,337,000	-	582,337,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428,062,000	17,474,583	1,445,536,583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71,388,000	-	171,388,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96,538,000	-	96,538,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370,229,000	-	370,229,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68,965,000	-	68,965,000
				200000業務費	681,321,000	10,330,710	691,651,71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98,424,000	1,030,188	199,454,188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0,993,000	128,500	21,121,5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8,123,000	133,500	28,256,5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89,925,058	-	-	889,925,058	-416,666	99.95%	預算增減數 33,402,724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33,402,724元
580,476,387	-	-	580,476,387	-1,860,613	99.68%	
1,444,677,677	-	-	1,444,677,677	-858,906	99.94%	預算增減數 17,474,583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17,474,583元
171,388,000	-	-	171,388,000	-	100%	
96,281,861	-	-	96,281,861	-256,139	99.73%	
370,220,782	-	-	370,220,782	-8,218	100%	
68,949,781	-	-	68,949,781	-15,219	99.98%	
631,345,033	-	31,431,550	662,776,583	-28,875,127	95.83%	
158,650,233	-	31,431,550	190,081,783	-9,372,405	95.3%	預算增減數 1,030,188元=第一 預備金1,027,688元 +第二預備金2,500 元
21,107,036	-	-	21,107,036	-14,464	99.93%	
28,119,685	-	-	28,119,685	-136,815	99.52%	預算增減數133,500 元=第一預備金 133,5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8,762,000	-	28,762,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8,959,000	288,000	29,247,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9,698,000	810,500	20,508,50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9,691,000	117,500	19,808,5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1,614,000	-	21,614,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4,880,000	-	24,880,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2,969,000	103,500	13,072,5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3,841,000	-	13,841,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4,878,000	80,000	24,958,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7,550,000	600,000	28,150,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0,805,000	1,200,000	32,005,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1,622,000	5,783,522	27,405,522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8,719,449	-	-	28,719,449	-42,551	99.85%	
28,566,998	-	-	28,566,998	-680,002	97.67%	預算增減數288,000元=第一預備金288,000元
19,515,945	-	-	19,515,945	-992,555	95.16%	預算增減數810,500元=第一預備金810,500元
19,028,028	-	-	19,028,028	-780,472	96.06%	預算增減數117,500元=第一預備金117,500元
21,119,326	-	-	21,119,326	-494,674	97.71%	
23,981,541	-	-	23,981,541	-898,459	96.39%	
12,683,102	-	-	12,683,102	-389,398	97.02%	預算增減數103,500元=第一預備金103,500元
13,741,156	-	-	13,741,156	-99,844	99.28%	
24,906,200	-	-	24,906,200	-51,800	99.79%	預算增減數80,000元=第一預備金80,000元
28,116,426	-	-	28,116,426	-33,574	99.88%	預算增減數600,000元=第一預備金600,000元
32,003,558	-	-	32,003,558	-1,442	100%	預算增減數1,200,000元=第一預備金1,200,000元
20,994,975	-	-	20,994,975	-6,410,547	76.61%	預算增減數5,783,522元=第一預備金5,783,522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3,795,000	-	23,795,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41,556,000	-	41,556,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70,324,000	-	70,324,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8,513,000	-	8,513,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4,409,000	55,500	4,464,5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6,521,000	-	6,521,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3,394,000	-	3,394,000
				400000獎補助費	1,990,000	10,110,614	12,100,614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940,000	10,110,614	12,050,614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50,000	-	50,000
		02		38112300200 警政業務	877,357,000	36,757,300	914,114,3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2,887,299	-	-	22,887,299	-907,701	96.19%	
36,546,258	-	-	36,546,258	-5,009,742	87.94%	
68,608,852	-	-	68,608,852	-1,715,148	97.56%	
8,233,107	-	-	8,233,107	-279,893	96.71%	
4,325,418	-	-	4,325,418	-139,082	96.88%	預算增減數55,500 元=第一預備金 55,500元
6,154,541	-	-	6,154,541	-366,459	94.38%	
3,335,900	-	-	3,335,900	-58,100	98.29%	
11,689,399	-	-	11,689,399	-411,215	96.6%	
11,673,399	-	-	11,673,399	-377,215	96.87%	預算增減數 10,110,614元=第一 預備金274,800元+ 第二預備金 9,835,814元
16,000	-	-	16,000	-34,000	32%	
752,894,721	-	10,222,800	763,117,521	-150,996,779	83.4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38112300202 警察勤務	564,724,000	36,757,300	601,481,300
				200000業務費	540,465,000	36,757,300	577,222,3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540,465,000	36,757,300	577,222,300
				400000獎補助費	24,259,000	-	24,259,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4,259,000	-	24,259,000
			02	38112300204 分局業務	38,255,000	-	38,255,000
				200000業務費	38,255,000	-	38,255,00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548,000	-	2,548,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187,000	-	3,187,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860,000	-	3,860,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828,000	-	3,828,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844,000	-	2,844,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63,563,620	-	10,222,800	473,786,420	-127,694,880	78.77%	
440,424,770	-	10,222,800	450,647,570	-126,574,730	78.07%	
440,424,770	-	10,222,800	450,647,570	-126,574,730	78.07%	預算增減數 36,757,300元=追加 減預算數 26,242,000元+第一 預備金292,500元+ 第二預備金 10,222,800元
23,138,850	-	-	23,138,850	-1,120,150	95.38%	
23,138,850	-	-	23,138,850	-1,120,150	95.38%	
36,719,596	-	-	36,719,596	-1,535,404	95.99%	
36,719,596	-	-	36,719,596	-1,535,404	95.99%	
2,544,686	-	-	2,544,686	-3,314	99.87%	
3,164,745	-	-	3,164,745	-22,255	99.3%	
3,842,677	-	-	3,842,677	-17,323	99.55%	
3,720,706	-	-	3,720,706	-107,294	97.2%	
2,798,017	-	-	2,798,017	-45,983	98.3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058,000	-	2,058,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480,000	-	2,480,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330,000	-	3,330,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643,000	-	1,643,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569,000	-	1,569,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938,000	-	1,938,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901,000	-	2,901,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061,000	-	3,061,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3,008,000	-	3,008,000
			03	38112300206 大隊業務	239,621,000	-	239,621,000
				200000業務費	239,001,000	-	239,001,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755,000	-	1,755,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959,660	-	-	1,959,660	-98,340	95.22%	
1,929,557	-	-	1,929,557	-550,443	77.8%	
3,220,559	-	-	3,220,559	-109,441	96.71%	
1,571,097	-	-	1,571,097	-71,903	95.62%	
1,554,404	-	-	1,554,404	-14,596	99.07%	
1,840,033	-	-	1,840,033	-97,967	94.94%	
2,878,679	-	-	2,878,679	-22,321	99.23%	
3,061,000	-	-	3,061,000	-	100%	
2,633,776	-	-	2,633,776	-374,224	87.56%	
218,592,881	-	-	218,592,881	-21,028,119	91.22%	
218,050,491	-	-	218,050,491	-20,950,509	91.23%	
1,584,978	-	-	1,584,978	-170,022	90.31%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47,039,000	-	47,039,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90,207,000	-	190,207,000
				400000獎補助費	620,000	-	620,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50,000	-	250,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370,000	-	370,000
			04	38112300208 警隊業務	34,757,000	-	34,757,000
				200000業務費	34,757,000	-	34,757,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5,815,000	-	5,815,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570,000	-	1,570,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487,000	-	1,487,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25,885,000	-	25,885,000
		03		38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4,361,000	-	154,361,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3,530,002	-	-	43,530,002	-3,508,998	92.54%	
172,935,511	-	-	172,935,511	-17,271,489	90.92%	
542,390	-	-	542,390	-77,610	87.48%	
180,000	-	-	180,000	-70,000	72%	
362,390	-	-	362,390	-7,610	97.94%	
34,018,624	-	-	34,018,624	-738,376	97.88%	
34,018,624	-	-	34,018,624	-738,376	97.88%	
5,452,783	-	-	5,452,783	-362,217	93.77%	
1,511,726	-	-	1,511,726	-58,274	96.29%	
1,451,767	-	-	1,451,767	-35,233	97.63%	
25,602,348	-	-	25,602,348	-282,652	98.91%	
141,977,925	-	5,799,565	147,777,490	-6,583,510	95.73%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38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890,000	-	36,890,000
				400000獎補助費	36,890,000	-	36,890,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36,890,000	-	36,890,000
			02	38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3,567,000	-	23,567,000
				400000獎補助費	23,567,000	-	23,567,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3,567,000	-	23,567,000
			03	38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3,904,000	-	93,904,000
				400000獎補助費	93,904,000	-	93,904,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93,904,000	-	93,904,000
		04		381123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729,000	729,000
			01	381123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729,000	729,000
				200000業務費	-	729,000	729,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729,000	729,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2,630,751	-	2,428,891	35,059,642	-1,830,358	95.04%	
32,630,751	-	2,428,891	35,059,642	-1,830,358	95.04%	
32,630,751	-	2,428,891	35,059,642	-1,830,358	95.04%	
17,516,654	-	3,370,674	20,887,328	-2,679,672	88.63%	
17,516,654	-	3,370,674	20,887,328	-2,679,672	88.63%	
17,516,654	-	3,370,674	20,887,328	-2,679,672	88.63%	
91,830,520	-	-	91,830,520	-2,073,480	97.79%	
91,830,520	-	-	91,830,520	-2,073,480	97.79%	
91,830,520	-	-	91,830,520	-2,073,480	97.79%	
729,000	-	-	729,000	-	100%	
729,000	-	-	729,000	-	100%	
729,000	-	-	729,000	-	100%	
729,000	-	-	729,000	-	100%	預算增減數729,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729,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5		38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0,251,000	83,511,417	1,023,762,417
			01	38112309001 土地購置*	6,625,000	565,000	7,190,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6,625,000	565,000	7,190,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6,625,000	565,000	7,190,000
			02	38112309002 營建工程*	750,488,000	7,918,623	758,406,623
				300000設備及投資*	750,488,000	7,918,623	758,406,623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686,148,000	6,182,507	692,330,507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37,000	-	537,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567,000	-	8,567,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317,000	-	2,317,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682,000	350,000	10,032,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89,000	242,667	431,667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937,467,299	-	73,255,113	1,010,722,412	-13,040,005	98.73%	
7,190,000	-	-	7,190,000	-	100%	
7,190,000	-	-	7,190,000	-	100%	
7,190,000	-	-	7,190,000	-	100%	預算增減數565,000元=第一預備金565,000元
680,840,691	-	68,344,673	749,185,364	-9,221,259	98.78%	
680,840,691	-	68,344,673	749,185,364	-9,221,259	98.78%	
623,788,073	-	61,573,561	685,361,634	-6,968,873	98.99%	預算增減數6,182,507元=第一預備金6,182,507元
522,342	-	-	522,342	-14,658	97.27%	
3,798,630	-	4,713,230	8,511,860	-55,140	99.36%	
2,304,672	-	-	2,304,672	-12,328	99.47%	
9,833,086	-	-	9,833,086	-198,914	98.02%	預算增減數350,000元=第一預備金350,000元
427,438	-	-	427,438	-4,229	99.02%	預算增減數242,667元=第一預備金242,667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434,000	-	2,434,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305,000	-	4,305,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834,000	-	1,834,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4,882,000	-	4,882,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601,000	-	2,601,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98,000	-	998,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5,666,000	-	5,666,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456,000	-	1,456,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133,000	1,143,449	10,276,449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2,805,000	-	2,805,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065,807	-	-	2,065,807	-368,193	84.87%	
3,659,822	-	639,818	4,299,640	-5,360	99.88%	
1,810,206	-	-	1,810,206	-23,794	98.7%	
4,476,351	-	-	4,476,351	-405,649	91.69%	
2,519,588	-	-	2,519,588	-81,412	96.87%	
981,000	-	-	981,000	-17,000	98.3%	
5,559,620	-	-	5,559,620	-106,380	98.12%	
1,264,230	-	158,000	1,422,230	-33,770	97.68%	
9,976,073	-	-	9,976,073	-300,376	97.08%	預算增減數 1,143,449元=第一 預備金1,143,449元
1,481,607	-	1,260,064	2,741,671	-63,329	97.74%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672,000	-	1,672,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5,262,000	-	5,262,000
			03	38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400,000	-	57,400,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57,400,000	-	57,400,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57,400,000	-	57,400,000
			04	38112309004 其他設備*	125,738,000	75,027,794	200,765,794
				300000設備及投資*	125,285,000	75,027,794	200,312,794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77,650,000	5,179,440	82,829,44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97,000	280,555	577,555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39,000	209,570	1,048,57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03,000	-	403,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607,534	-	-	1,607,534	-64,466	96.14%	
4,764,612	-	-	4,764,612	-497,388	90.55%	
57,345,500	-	-	57,345,500	-54,500	99.91%	
57,345,500	-	-	57,345,500	-54,500	99.91%	
57,345,500	-	-	57,345,500	-54,500	99.91%	
192,091,108	-	4,910,440	197,001,548	-3,764,246	98.13%	
191,743,962	-	4,910,440	196,654,402	-3,658,392	98.17%	
75,238,295	-	4,910,440	80,148,735	-2,680,705	96.76%	預算增減數 5,179,440元=第一 預備金1,359,000元 +第二預備金 3,820,440元
577,555	-	-	577,555	-	100%	預算增減數280,555 元=第一預備金 280,555元
1,034,644	-	-	1,034,644	-13,926	98.67%	預算增減數209,570 元=第一預備金 209,570元
389,772	-	-	389,772	-13,228	96.72%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811,000	486,680	1,297,68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535,000	-	535,00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472,000	73,582	545,582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55,000	143,239	598,239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625,000	140,890	765,89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378,000	400,681	778,681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75,000	-	75,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578,000	134,208	712,208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08,000	230,158	1,238,158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48,000	57,881	705,881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293,444	-	-	1,293,444	-4,236	99.67%	預算增減數486,680元=第一預備金486,680元
521,062	-	-	521,062	-13,938	97.39%	
515,682	-	-	515,682	-29,900	94.52%	預算增減數73,582元=第一預備金73,582元
593,563	-	-	593,563	-4,676	99.22%	預算增減數143,239元=第一預備金143,239元
764,322	-	-	764,322	-1,568	99.8%	預算增減數140,890元=第一預備金140,890元
741,707	-	-	741,707	-36,974	95.25%	預算增減數400,681元=第一預備金400,681元
68,773	-	-	68,773	-6,227	91.7%	
704,526	-	-	704,526	-7,682	98.92%	預算增減數134,208元=第一預備金134,208元
1,217,195	-	-	1,217,195	-20,963	98.31%	預算增減數230,158元=第一預備金230,158元
680,778	-	-	680,778	-25,103	96.44%	預算增減數57,881元=第一預備金57,881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316,000	-	1,316,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88,000	-	288,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578,000	2,223,454	13,801,454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7,114,000	65,467,456	92,581,456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40,000	-	40,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8,000	-	28,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47,000	-	147,000
				400000獎補助費*	453,000	-	453,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453,000	-	453,000
		06		3811230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986,487	2,513,513
			01	381123098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986,487	2,513,513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16,000	-	-	1,316,000	-	100%	
287,008	-	-	287,008	-992	99.66%	
13,749,412	-	-	13,749,412	-52,042	99.62%	預算增減數 2,223,454元=第一 預備金2,223,454元
91,845,785	-	-	91,845,785	-735,671	99.21%	預算增減數 65,467,456元=追加 減預算數 64,600,000元+第一 預備金867,456元
40,000	-	-	40,000	-	100%	
23,800	-	-	23,800	-4,200	85%	
140,639	-	-	140,639	-6,361	95.67%	
347,146	-	-	347,146	-105,854	76.63%	
347,146	-	-	347,146	-105,854	76.63%	
-	-	-	-	-2,513,513	-	
-	-	-	-	-2,513,513	-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600000預備金	28,500,000	-25,986,487	2,513,513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8,500,000	-25,986,487	2,513,513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367,196,118	-	1,367,196,118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1,212,518	-	1,241,212,518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1,212,518	-	1,241,212,518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1,212,518	-	1,241,212,518
				100000人事費	1,239,109,224	-	1,239,109,224
				400000獎補助費	2,103,294	-	2,103,294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24,662,940	-	124,662,940
		01		7670a0303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883,971	-	883,971
			01	7670a030301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883,971	-	883,971
				100000人事費	883,971	-	883,971
		03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3,778,969	-	123,778,969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3,778,969	-	123,778,969
				100000人事費	110,282,755	-	110,282,755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	-	-	-	-2,513,513	-	預算增減數- 25,986,487元=第一 預備金-25,986,487 元
-	-	-	-	-2,513,513	-	
1,367,196,118	-	-	1,367,196,118	-	100%	
1,241,212,518	-	-	1,241,212,518	-	100%	
1,241,212,518	-	-	1,241,212,518	-	100%	
1,241,212,518	-	-	1,241,212,518	-	100%	
1,239,109,224	-	-	1,239,109,224	-	100%	
2,103,294	-	-	2,103,294	-	100%	
124,662,940	-	-	124,662,940	-	100%	
883,971	-	-	883,971	-	100%	
883,971	-	-	883,971	-	100%	
883,971	-	-	883,971	-	100%	
123,778,969	-	-	123,778,969	-	100%	
123,778,969	-	-	123,778,969	-	100%	
110,282,755	-	-	110,282,755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00000 業務費	13,496,214	-	13,496,214
	003			0070a040000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	1,320,660
		01		8970a040800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	1,320,660
			01	8970a040801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	1,320,660
				200000 業務費	1,320,660	-	1,320,66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496,214	-	-	13,496,214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經資門總計	74,684,958	-	27,667,773	-
					經常門合計	74,684,958	-	27,667,773	-
099					099年度小計	84,357	-	84,357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357	-	84,357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84,357	-	84,357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4,357	-	84,357	-
				01	罰金罰鍰	84,357	-	84,357	-
101					101年度小計	11,616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16	-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11,616	-	-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616	-	-	-
				01	罰金罰鍰	11,616	-	-	-
102					102年度小計	104,692	-	104,692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692	-	104,692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104,692	-	104,692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4,692	-	104,692	-
				01	罰金罰鍰	104,692	-	104,692	-
104					104年度小計	561,186	-	269,274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186	-	269,274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561,186	-	269,274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61,186	-	269,274	-
				01	罰金罰鍰	561,186	-	269,274	-
105					105年度小計	653,913	-	273,177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913	-	273,177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653,913	-	273,177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53,913	-	273,177	-
				01	罰金罰鍰	653,913	-	273,177	-
106					106年度小計	1,452,932	-	231,661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5,932	-	231,661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885,932	-	231,661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85,932	-	231,661	-
				01	罰金罰鍰	885,932	-	231,661	-
	06				財產收入	567,000	-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567,000	-	-	-
			01		財產孳息	567,000	-	-	-
				04	地租	567,000	-	-	-
107					107年度小計	2,101,342	-	966,144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8,132	-	966,144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2,058,132	-	966,144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58,132	-	966,144	-
				01	罰金罰鍰	2,058,132	-	966,144	-
	11				其他收入	43,210	-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43,210	-	-	-
			02		雜項收入	43,210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210	-	-	-
108					108年度小計	7,000,658	-	2,702,443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658	-	2,702,443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7,000,658	-	2,702,443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00,658	-	2,702,443	-
				01	罰金罰鍰	5,963,528	-	2,254,178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4,594,362	-	-	-	32,422,823	-
14,594,362	-	-	-	32,422,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16	-	-	-	-	-
11,616	-	-	-	-	-
11,616	-	-	-	-	-
11,616	-	-	-	-	-
11,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15	-	-	-	253,897	-
38,015	-	-	-	253,897	-
38,015	-	-	-	253,897	-
38,015	-	-	-	253,897	-
38,015	-	-	-	253,897	-
59,698	-	-	-	321,038	-
59,698	-	-	-	321,038	-
59,698	-	-	-	321,038	-
59,698	-	-	-	321,038	-
59,698	-	-	-	321,038	-
395,094	-	-	-	826,177	-
71,094	-	-	-	583,177	-
71,094	-	-	-	583,177	-
71,094	-	-	-	583,177	-
71,094	-	-	-	583,177	-
324,000	-	-	-	243,000	-
324,000	-	-	-	243,000	-
324,000	-	-	-	243,000	-
324,000	-	-	-	243,000	-
287,636	-	-	-	847,562	-
261,692	-	-	-	830,296	-
261,692	-	-	-	830,296	-
261,692	-	-	-	830,296	-
261,692	-	-	-	830,296	-
25,944	-	-	-	17,266	-
25,944	-	-	-	17,266	-
25,944	-	-	-	17,266	-
25,944	-	-	-	17,266	-
2,122,079	-	-	-	2,176,136	-
2,122,079	-	-	-	2,176,136	-
2,122,079	-	-	-	2,176,136	-
2,122,079	-	-	-	2,176,136	-
2,013,835	-	-	-	1,695,515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9	04	230	01	02	總金	1,037,130	-	448,265	-
					109年度小計	20,819,645	-	9,737,677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10,323	-	9,737,677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7,610,323	-	9,737,677	-
					罰金罰鍰及總金	17,610,323	-	9,737,677	-
	07	230	01	01	罰金罰鍰	13,399,196	-	7,198,804	-
				02	總金	4,211,127	-	2,538,873	-
					財產收入	3,209,322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209,322	-	-	-
					財產孳息	3,209,322	-	-	-
110	04	230	01	01	利息收入	69,656	-	-	-
				03	租金收入	3,139,666	-	-	-
					110年度小計	41,894,617	-	13,298,34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51,617	-	13,298,348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0,251,617	-	13,298,348	-
	07	230	01	01	罰金罰鍰及總金	40,251,617	-	13,298,348	-
				01	罰金罰鍰	33,854,491	-	8,927,997	-
				02	總金	6,397,126	-	4,370,351	-
					財產收入	1,643,000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43,000	-	-	-
	01	財產孳息	1,643,000	-	-	-			
	03	租金收入	1,643,000	-	-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8,244	-	-	-	480,621	-
2,686,697	-	-	-	8,395,271	-
2,537,321	-	-	-	5,335,325	-
2,537,321	-	-	-	5,335,325	-
2,537,321	-	-	-	5,335,325	-
2,036,795	-	-	-	4,163,597	-
500,526	-	-	-	1,171,728	-
149,376	-	-	-	3,059,946	-
149,376	-	-	-	3,059,946	-
149,376	-	-	-	3,059,946	-
-	-	-	-	69,656	-
149,376	-	-	-	2,990,290	-
8,993,527	-	-	-	19,602,742	-
8,621,527	-	-	-	18,331,742	-
8,621,527	-	-	-	18,331,742	-
8,621,527	-	-	-	18,331,742	-
7,771,143	-	-	-	17,155,351	-
850,384	-	-	-	1,176,391	-
372,000	-	-	-	1,271,000	-
372,000	-	-	-	1,271,000	-
372,000	-	-	-	1,271,000	-
372,000	-	-	-	1,271,000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76,608,245	-	5,993,141
					經資門總計	-	176,608,245	-	5,993,141
					經常門合計	-	52,141,497	-	4,078,678
					資本門合計	-	124,466,748	-	1,914,463
106					106年度小計	-	1,220,269	-	-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1,220,269	-	-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1,220,269	-	-
			83		建築及設備	-	1,220,269	-	-
			02		營建工程*	-	1,220,269	-	-
					設備及投資*	-	1,220,269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1,220,269	-	-
108					108年度小計	-	368,825	-	5,000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368,825	-	5,000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368,825	-	5,000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68,825	-	5,000
			02		營建工程*	-	368,825	-	5,000
					設備及投資*	-	368,825	-	5,000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368,825	-	5,000
109					109年度小計	-	91,423,664	-	-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91,423,664	-	-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91,423,664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423,664	-	-
			02		營建工程*	-	91,423,664	-	-
					設備及投資*	-	91,423,664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91,423,664	-	-
110					110年度小計	-	83,595,487	-	5,988,141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83,595,487	-	5,988,141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83,595,487	-	5,988,141
			01		一般行政	-	14,000,000	-	-
			01		行政管理	-	14,000,000	-	-
					業務費	-	14,000,000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14,000,000	-	-
			02		警政業務	-	31,775,907	-	4,078,678
			02		警察勤務	-	31,775,907	-	4,078,678
					業務費	-	31,775,907	-	4,078,678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19,387,302	-	-	-	51,227,802
-	119,387,302	-	-	-	51,227,802
-	48,062,819	-	-	-	-
-	71,324,483	-	-	-	51,227,802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9,715,631	-	-	-	17,891,715
-	59,715,631	-	-	-	17,891,715
-	59,715,631	-	-	-	17,891,715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27,697,229	-	-	-	-
-	27,697,229	-	-	-	-
-	27,697,229	-	-	-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臺北市警察局(局本部)	-	31,775,907	-	4,078,678
					補助團隊	-	6,365,590	-	-
			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3,627,134	-	-
					獎補助費	-	3,627,134	-	-
			12		臺北市警察局(局本部)	-	3,627,134	-	-
					補助民防團隊	-	2,738,456	-	-
					獎補助費	-	2,738,456	-	-
			90		臺北市警察局(局本部)	-	2,738,45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1,453,990	-	1,909,463
			02		營建工程*	-	29,993,944	-	1,813,463
					設備及投資*	-	29,993,944	-	1,813,463
					臺北市警察局(局本部)*	-	28,932,195	-	1,402,556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	-	115,472	-	1,832
					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	-	176,000	-	-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686,910	-	396,551
					臺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83,367	-	12,524
			04		其他設備*	-	1,460,046	-	96,000
					設備及投資*	-	1,460,046	-	96,000
					臺北市警察局(局本部)*	-	1,460,046	-	96,000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27,697,229	-	-	-	-
-	6,365,590	-	-	-	-
-	3,627,134	-	-	-	-
-	3,627,134	-	-	-	-
-	3,627,134	-	-	-	-
-	2,738,456	-	-	-	-
-	2,738,456	-	-	-	-
-	2,738,456	-	-	-	-
-	11,652,812	-	-	-	17,891,715
-	10,288,766	-	-	-	17,891,715
-	10,288,766	-	-	-	17,891,715
-	9,647,405	-	-	-	17,882,234
-	113,640	-	-	-	-
-	166,519	-	-	-	9,481
-	290,359	-	-	-	-
-	70,843	-	-	-	-
-	1,364,046	-	-	-	-
-	1,364,046	-	-	-	-
-	1,364,046	-	-	-	-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569,540,245	1,402,941,864	183,148,129	-	13,155,630,238
	001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69,540,245	1,402,941,864	183,148,129	-	13,155,630,238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11,569,540,245	631,345,033	11,689,399	-	12,212,574,677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11,569,540,245	631,345,033	11,689,399	-	12,212,574,677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729,213,481	23,681,240	-	752,894,721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440,424,770	23,138,850	-	463,563,620
			02	381123001380204 分局業務	-	36,719,596	-	-	36,719,596
			03	381123001380206 大隊業務	-	218,050,491	542,390	-	218,592,881
			04	381123001380208 警隊業務	-	34,018,624	-	-	34,018,624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141,977,925	-	141,977,925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2,630,751	-	32,630,751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17,516,654	-	17,516,654
			03	38112300138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1,830,520	-	91,830,520
			04	38112300138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729,000	-	-	729,000
			01	38112300138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729,000	-	-	729,000
			05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1 土地購置	-	-	-	-	-
			02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3	38112300138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4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11,569,540,245	1,361,287,514	177,348,564	-	13,108,176,323
				保留數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	31,431,550	-	-	31,431,550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	31,431,550	-	-	31,431,550

#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010,375,266	347,146	1,010,722,412	14,166,352,650
-	-	1,010,375,266	347,146	1,010,722,412	14,166,352,650
-	-	-	-	-	12,212,574,677
-	-	-	-	-	12,212,574,677
-	-	-	-	-	752,894,721
-	-	-	-	-	463,563,620
-	-	-	-	-	36,719,596
-	-	-	-	-	218,592,881
-	-	-	-	-	34,018,624
-	-	-	-	-	141,977,925
-	-	-	-	-	32,630,751
-	-	-	-	-	17,516,654
-	-	-	-	-	91,830,520
-	-	-	-	-	729,000
-	-	-	-	-	729,000
-	-	937,120,153	347,146	937,467,299	937,467,299
-	-	7,190,000	-	7,190,000	7,190,000
-	-	680,840,691	-	680,840,691	680,840,691
-	-	57,345,500	-	57,345,500	57,345,500
-	-	191,743,962	347,146	192,091,108	192,091,108
-	-	937,120,153	347,146	937,467,299	14,045,643,622
-	-	-	-	-	31,431,550
-	-	-	-	-	31,431,550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10,222,800	-	-	10,222,800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10,222,800	-	-	10,222,800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5,799,565	-	5,799,565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2,428,891	-	2,428,891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3,370,674	-	3,370,674
			04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41,654,350	5,799,565	-	47,453,915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350,275,950	14,816,874	2,103,294	-	1,367,196,118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39,109,224	-	2,103,294	-	1,241,212,518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39,109,224	-	2,103,294	-	1,241,212,518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39,109,224	-	2,103,294	-	1,241,212,518
				小計	1,239,109,224	-	2,103,294	-	1,241,212,518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1,166,726	13,496,214	-	-	124,662,940
		01		7670a03067603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883,971	-	-	-	883,971
			01	7670a0306760301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883,971	-	-	-	883,971
		02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0,282,755	13,496,214	-	-	123,778,969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0,282,755	13,496,214	-	-	123,778,969
				小計	111,166,726	13,496,214	-	-	124,662,940
	003			0070a040000 災害準備金	-	1,320,660	-	-	1,320,660
		01		8970a0409890800 災害準備金	-	1,320,660	-	-	1,320,660
			01	8970a0409890801 災害準備金	-	1,320,660	-	-	1,320,660

#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0,222,800
					10,222,800
					5,799,565
					2,428,891
					3,370,674
		73,255,113		73,255,113	73,255,113
		68,344,673		68,344,673	68,344,673
		4,910,440		4,910,440	4,910,440
		73,255,113		73,255,113	120,709,028
					1,367,196,118
					1,241,212,518
					1,241,212,518
					1,241,212,518
					1,241,212,518
					124,662,940
					883,971
					883,971
					123,778,969
					123,778,969
					124,662,940
					1,320,660
					1,320,660
					1,320,660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小計	-	1,320,660	-	-	1,320,660
				合 計	12,919,816,195	1,417,758,738	185,251,423	-	14,522,826,356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010,375,266	347,146	1,010,722,412	1,320,660
					15,533,548,76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1000 人事費	11,569,540,2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25,508,6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485,9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913,811			
1030 獎金	1,607,591,162			
1035 其他給與	195,285,50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59,725,94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114,1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343,241			
1055 保險	615,571,813			
2000 業務費	631,345,033	440,424,770	36,719,596	218,050,491
2003 教育訓練費		93,100		1,810,037
2006 水電費	147,675,151	21,145,812		
2009 通訊費	31,078,589	323,570,982	19,200	63,854,171
2012 土地租金	677,685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03,0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73,103			2,213,329
2024 稅捐及規費	7,165,289	541,545		
2027 保險費	12,750,073	650,083	36,998	1,219
2030 兼職費	3,6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314,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95,664	3,519,149	370,297	193,700
2039 委辦費	818,3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9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177,600		
2051 物品	75,589,420	8,986,036	1,708,471	5,317,2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323,384	53,799,037	32,417,951	81,741,258
2057 給養費				216,1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53,702	25,7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80,677	13,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833,212	27,160,418	2,166,679	10,389,168
2072 國內旅費	1,653,640			
2078 國外旅費	1,239,922			
2081 運費	327,670	710,095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4,592,83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5 土地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11,689,399	23,138,850		542,3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10,8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9,835,814			13,89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10,285	128,000		528,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3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小計	12,212,574,677	463,563,620	36,719,596	218,592,881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31,431,550	10,222,800		
2051 物品		10,222,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31,5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22,800		
保留小計	31,431,550	10,222,800		
合計	12,244,006,227	473,786,420	36,719,596	218,592,88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34,018,6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00			
2006 水電費	1,278,603			
2009 通訊費	3,566,189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46,13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11,770			
2030 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6,400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4,874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2,147			
2057 給養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48,062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120,445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5 土地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32,630,751	17,516,654	91,830,5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630,751	17,516,654	91,830,5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小計	34,018,624	32,630,751	17,516,654	91,830,520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2,428,891	3,370,6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8,891	3,370,674	
保留小計		2,428,891	3,370,674	
合計	34,018,624	35,059,642	20,887,328	91,830,5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729,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0 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27,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000			
2057 給養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190,000	680,840,691	57,345,500
3005 土地		7,19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8,546,54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2,294,143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57,34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729,000	7,190,000	680,840,691	57,345,500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8,344,6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400,30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944,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68,344,673	
合計	729,000	7,190,000	749,185,364	57,345,5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 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00 人事費		1,239,109,224	883,971	110,282,7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4,001,722		
1035 其他給與		37,800	883,971	109,687,545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5,069,702		595,2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13,496,2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986,796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0 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9,418
2057 給養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743,962			
3005 土地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62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925,021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198,941			
4000 獎補助費	347,146	2,103,29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14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75,600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1,427,69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 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小計	192,091,108	1,241,212,518	883,971	123,778,969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910,4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910,440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4,910,440			
合計	197,001,548	1,241,212,518	883,971	123,778,96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災害準備金	合計	
1000 人事費		12,919,816,1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25,508,6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485,9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913,811	
1030 獎金		1,611,592,884	
1035 其他給與		305,894,819	
1040 加班值班費		1,459,725,94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49,779,0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343,241	
1055 保險		615,571,813	
2000 業務費	1,320,660	1,376,104,388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3,933	
2006 水電費		170,099,566	
2009 通訊費		422,089,131	
2012 土地租金		677,685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03,0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32,566	
2024 稅捐及規費		7,706,834	
2027 保險費		13,450,143	
2030 兼職費		3,6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314,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5,210	
2039 委辦費		818,3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9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7,600	
2051 物品		92,033,0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0,660	386,655,855	
2057 給養費		216,1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79,4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93,8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97,539	
2072 國內旅費		1,653,640	
2078 國外旅費		1,239,922	
2081 運費		1,037,765	
2084 短程車資		120,445	
2093 特別費		4,592,832	
3000 設備及投資		937,120,153	
3005 土地		7,19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8,546,54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2,294,143	
3020 機械設備費		62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7,34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925,021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198,941	
4000 獎補助費		179,799,0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335,92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15,600	
4080 損失及賠償		9,849,704	
4085 獎勵及慰問		3,694,47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3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災害準備金	合計	
小計	1,320,660	15,412,839,740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41,654,350	
2051 物品		10,222,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31,5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3,255,1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400,30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944,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4,910,440	
4000 獎補助費		5,799,5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99,565	
保留小計		120,709,028	
合計	1,320,660	15,533,548,768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224,874,188	0	0	0
本 年 度	210,279,826	0	0	0
01000000 稅課收入	64,600,000	0	0	0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830,149	0	0	0
05000000 規費收入	49,809,487	0	0	0
07000000 財產收入	16,387,375	0	0	0
12000000 其他收入	17,652,815	0	0	0
以 前 年 度	14,594,36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4,594,362	0	0	0
101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16	0	0	0
104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15	0	0	0
105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98	0	0	0
106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094	0	0	0
106年度 06000000 財產收入	324,000	0	0	0
107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692	0	0	0
107年度 11000000 其他收入	25,944	0	0	0
108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2,079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2,034,389	241,638	0	227,150,215
0	0	241,638	0	210,521,464
0	0	0	0	64,600,000
0	0	0	0	61,830,149
0	0	0	0	49,809,487
0	0	241,638	0	16,629,013
0	0	0	0	17,652,815
0	2,034,389	0	0	16,628,751
0	0	0	0	14,594,362
0	0	0	0	11,616
0	0	0	0	38,015
0	0	0	0	59,698
0	0	0	0	71,094
0	0	0	0	324,000
0	0	0	0	261,692
0	0	0	0	25,944
0	0	0	0	2,122,079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109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7,321	0	0	0
109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149,376	0	0	0
110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21,527	0	0	0
110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372,000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2,537,321
0	0	0	0	149,376
0	0	0	0	8,621,527
0	0	0	0	372,000
0	0	0	0	0
0	2,034,389	0	0	2,034,389
0	1,617,478	0	0	1,617,4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6,911	0	0	416,9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532,227,042	29,925,179	0	5,783,522
本年度	15,412,839,740	28,944,195	0	5,783,522
一、本年度經費	14,045,643,622	28,944,195	0	5,783,522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0	0	0	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12,212,574,677	0	0	5,783,522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463,563,620	0	0	0
0138020400 分局業務	36,719,596	0	0	0
0138020600 大隊業務	218,592,881	0	0	0
0138020800 警隊業務	34,018,624	0	0	0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2,630,751	0	0	0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17,516,654	0	0	0
0138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1,830,520	0	0	0
0138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729,000	0	0	0
0138900100* 土地購置	7,190,000	0	0	0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680,840,691	28,944,195	0	0
0138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345,500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23,132	3,093,825	0	66,195,911	0	15,504,856,789	105,808,557
0	3,093,825	0	0	0	15,450,661,282	91,764,833
0	3,093,825	0	0	0	14,083,465,164	91,764,8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18,358,199	31,431,550
0	0	0	0	0	463,563,620	10,222,800
0	0	0	0	0	36,719,596	0
0	0	0	0	0	218,592,881	0
0	0	0	0	0	34,018,624	0
0	0	0	0	0	32,630,751	2,428,891
0	0	0	0	0	17,516,654	3,370,674
0	0	0	0	0	91,830,520	0
0	0	0	0	0	729,000	0
0	0	0	0	0	7,190,000	0
0	3,093,825	0	0	0	712,878,711	39,400,478
0	0	0	0	0	57,345,500	0

#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192,091,10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67,196,118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1,212,518	0	0	0
06760301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883,971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3,778,969	0	0	0
0989080100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0	0	0
以前年度	119,387,302	980,984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9,387,302	980,984	0	0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1,220,269	0	0	0
108年度 0139900200* 營建工程	278,825	0	0	0
109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58,172,577	970,503	0	0
110年度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14,000,000	0	0	0
110年度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27,697,229	0	0	0
110年度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27,134	0	0	0
110年度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738,456	0	0	0
110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10,288,766	10,481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192,091,108	4,910,440
0	0	0	0	0	1,367,196,118	0
0	0	0	0	0	1,241,212,518	0
0	0	0	0	0	883,971	0
0	0	0	0	0	123,778,969	0
0	0	0	0	0	1,320,660	0
23,132	0	0	66,195,911	0	54,195,507	14,043,724
0	0	0	66,195,911	0	54,172,375	14,043,724
0	0	0	1,220,269	0	0	0
0	0	0	278,825	0	0	0
0	0	0	58,015,157	0	1,127,923	6,017,235
0	0	0	0	0	14,000,000	0
0	0	0	0	0	27,697,229	0
0	0	0	0	0	3,627,134	0
0	0	0	0	0	2,738,456	0
0	0	0	6,681,660	0	3,617,587	8,026,489

#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0年度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1,364,04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8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09年度 04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10年度 12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1,364,046	0
23,132	0	0	0	0	23,132	0
20,000	0	0	0	0	20,000	0
2,988	0	0	0	0	2,988	0
144	0	0	0	0	144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合計	73,107,776	-	73,107,776		
	104年度小計	253,897	-	253,8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897	-	253,89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3,897	-	253,897		
	罰金罰鍰	253,897	-	253,897	45.2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25萬3,89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5	105年度小計	321,038	-	321,0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1,038	-	321,038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1,038	-	321,038		
	罰金罰鍰	321,038	-	321,038	49.0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32萬1,038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6	106年度小計	826,177	-	826,1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3,177	-	583,17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3,177	-	583,177		
	罰金罰鍰	583,177	-	583,177	65.8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58萬3,17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財產收入	243,000	-	243,000		
	財產孳息	243,000	-	243,000		
	地租	243,000	-	243,000	42.86%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24萬3,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7	107年度小計	847,562	-	847,5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296	-	830,296		
	罰金罰鍰及息金	830,296	-	830,296		
	罰金罰鍰	830,296	-	830,296	40.3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83萬29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其他收入	17,266	-	17,266		
	雜項收入	17,266	-	17,26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66	-	17,266	39.96%	分期繳還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案：保留1萬7,266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經申請核准分期償還。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8	108年度小計	2,176,136	-	2,176,1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6,136	-	2,176,136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76,136	-	2,176,136		
	罰金罰鍰	1,695,515	-	1,695,515	28.4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69萬5,515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總金	480,621	-	480,621	46.3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48萬621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9	109年度小計	8,395,271	-	8,395,2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5,325	-	5,335,325		
	罰金罰鍰及總金	5,335,325	-	5,335,325		
	罰金罰鍰	4,163,597	-	4,163,597	31.07%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保留212萬4,869元;類別為04;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203萬8,728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總金	1,171,728	-	1,171,728	27.8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17萬1,728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財產收入	3,059,946	-	3,059,946		
	財產孳息	3,059,946	-	3,059,946		
	利息收入	69,656	-	69,656	100.00%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6萬9,656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利息。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租金收入	2,990,290	-	2,990,290	95.24%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299萬29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0	110年度小計	19,602,742	-	19,602,7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31,742	-	18,331,742		
	罰金罰鍰及總金	18,331,742	-	18,331,742		
	罰金罰鍰	17,155,351	-	17,155,351	50.69%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保留842萬664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2.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保留573萬1,528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289萬1,542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總金	1,176,391	-	1,176,391	18.3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17萬6,391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財產收入	1,271,000	-	1,271,000		
	財產孳息	1,271,000	-	1,271,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租金收入	1,271,000	-	1,271,000	77.36%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127萬1,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2,252萬5,05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保留935萬2,400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3.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保留66萬821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案件:保留693萬5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息金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1萬1,124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案:保留72萬9,375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本局訓練科前駕駛丁X瑞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1年度小計	40,684,953	-	40,684,9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44,454	-	39,944,454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944,454	-	39,944,454		
	罰金罰鍰	33,014,397	-	33,014,397	32.80%	
	息金	6,930,057	-	6,930,057	46.20%	
	財產收入	11,124	-	11,124		
	財產孳息	11,124	-	11,124		
	租金收入	11,124	-	11,124	0.09%	
	其他收入	729,375	-	729,375		
	雜項收入	729,375	-	729,37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9,375	-	729,37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合計 99年度經常門小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罰金罰鍰	24,999,552 84,357 84,357 84,357 84,357	100.0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8萬4,357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2月2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1084號函同意註銷。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2	102年度經常門小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罰金罰鍰	104,692 104,692 104,692 104,692	100.0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10萬4,692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2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1084號函同意註銷。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4	104年度經常門小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罰金罰鍰	269,274 269,274 269,274 269,274	47.9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6萬9,274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1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7760號、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2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1084號函同意註銷。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罰金罰鍰	273,177 273,177 273,177 273,177	41.7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7萬3,177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1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7760號、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2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1084號函同意註銷。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罰金罰鍰	231,661 231,661 231,661 231,661	26.1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3萬1,661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1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7760號、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2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1084號函同意註銷。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966,144 966,144 966,14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罰金罰鍰	966,144	46.9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96萬6,144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0001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2,702,4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2,44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02,443		
	罰金罰鍰	2,254,178	37.80%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158萬4,103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0001號函同意註銷。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註銷67萬75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0月24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7203號、111年12月9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8639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息金	448,265	43.2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44萬8,265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27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619號、112年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0001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9	109年度經常門小計	9,737,6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7,677		
	罰金罰鍰及息金	9,737,677		
	罰金罰鍰	7,198,804	53.73%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449萬9,686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0001號函同意註銷。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註銷269萬9,118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0月24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7203號、111年12月9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8639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息金	2,538,873	60.2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53萬8,873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27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619號、112年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0001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0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13,298,3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8,34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298,34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罰金罰鍰	8,927,997	26.37%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839萬3,199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413號、112年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0001號函同意註銷。 2.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註銷32萬380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8月17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6227號、111年12月29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9250號、112年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0307號函同意註銷26萬3,380元及原處分撤銷註銷5萬7,000元。 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註銷15萬1,418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9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8691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息金	4,370,351	68.3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437萬351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27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2619號、112年2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0001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2,668,2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13,39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814,467		
	罰金罰鍰	-22,703,820	-22.56%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餘絀1,662萬8,397元；主要原因係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算數少所致。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餘絀770萬59元；主要原因係民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算數少所致。 3.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餘絀211萬2,500元；主要原因係民眾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息金	-7,110,647	-47.4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案件：餘絀711萬647元；主要原因係裁處息金收入較預算數少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81,730		
	沒入金	1,481,730	26.97%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賭資收入：餘絀148萬1,730元；主要原因係沒入妨害善良風俗所得及掃蕩賭場沒入賭博財物等較預期增加，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賠償收入	8,419,340		
一般賠償收入	8,419,340	1559.14%	1. 拆遷補償費：餘絀701萬6,665元；主要原因係經管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2. 違約罰款：餘絀154萬5,550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 3. 錄影監視系統損壞賠償收入：餘絀32萬1,807元；主要原因係遭民眾撞毀賠償較預期減少，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規費收入	9,462,487		
	行政規費收入	-1,410,265		
	證照費	-1,268,765	-7.88%	
	考試報名費	-141,500	-8.71%	
	使用規費收入	10,872,752		
	資料使用費	38		民眾查詢資料工本費：餘絀38元；主要原因係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872,714	48.05%	1. 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餘絀561萬9,682元；主要原因係拍賣民眾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所致。 2. 停車費收入：餘絀514萬6,167元；主要原因係機車停車格位供員工使用之收入較預期增加。 3. 租金收入：餘絀10萬6,865元；主要原因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較預期增加，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財產收入	2,851,499		
	財產孳息	-195,649		
	利息收入	38,088		利息收入：餘絀3萬8,088元；係警用車輛遭撞毀損清償金及義勇警察大隊公款帳戶之利息。
	租金收入	-233,737	-1.82%	
	廢舊物資售價	3,047,148		
	廢舊物資售價	3,047,148	443.54%	1. 報廢汽車及機車：餘絀103萬1,760元；主要原因係車輛售價較預期增加。 2. 報廢一般財產：餘絀201萬5,388元；主要原因係報廢財物惜物網拍賣收入及建物拆除有價廢料收入，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其他收入	4,931,190		
	雜項收入	4,931,19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8,435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餘絀154萬8,435元；主要原因係電力公司退回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及收回員工薪津等支給。
	其他雜項收入	3,382,755	25.15%	其他雜項收入：餘絀338萬2,775元；主要原因係員工職務宿舍使用費及因拾得物公告期滿未領取變賣繳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8	合計		171,936,830	171,936,830	1.18%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85,000	85,000	23.05%
	警政支出		85,000	85,000	23.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	85,000	23.05%
	營建工程		85,000	85,000	23.05%
109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33,251,087	33,251,087	36.37%
	警政支出		33,251,087	33,251,087	36.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51,087	33,251,087	36.37%
	營建工程		33,251,087	33,251,087	36.37%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171,936,83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85,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為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	
資本門	A01	8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費85,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資本門	A01	33,251,087 33,251,087 33,251,087 33,251,087	1.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保留31,090,62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2.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375,19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3.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497,75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工程款無法配合社子所付款款，故辦理保留。	
	A01	1,375,197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375,197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3.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58,287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費158,287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廠商已完成老樹移植作業，現正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作業，預計完成日期為112年6月底，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9年8月14日。4.契約金額：331萬410元，本局負擔28.46%。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104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空氣污染防治費4,104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需俟環保局核定末期空污費後方可付款，故辦理保留。3.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4.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17,891,715	17,891,715	57.03%
	警政支出		17,891,715	17,891,715	57.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91,715	17,891,715	57.03%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8,655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管理費8,655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7,107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準備金47,107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97,15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497,15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109年6月9日、110年3月8日、110年7月22日。3.契約金額: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比例97.89%)。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6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6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5,073,992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施工費25,073,992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9年11月30日。3.契約金額:14億900萬元。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無	
	A01	5,412,56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5,412,56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3.契約金額:5,486萬元。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無。	
	A01	604,075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604,075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A01	50,569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50,569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3.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10%。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無。	
	A01	18,79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18,791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17,891,715		
		17,891,715		
		17,891,715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營建工程		17,891,715	17,891,715	59.82%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17,891,715	1.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16,424,405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故辦理保留。 2.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保留967,42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3.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留371,24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A01	25,94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25,941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3.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90,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90,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本局負擔比率28.46%，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451,97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451,971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107年3月16日(2)108年10月9日(3)109年6月9日(4)110年3月8日(5)110年7月22日。3.契約金額：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97.89%)。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2,169,23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169,234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2年7月30日、105年11月4日。3. 契約金額: 2,176萬1,426元(本局分攤97.89%)。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7,059,069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費7,059,069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尚在辦公開徵選事宜, 故辦理保留。2.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 代辦機關: 無。	
	A01	365,667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65,667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5,378,46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5,378,464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71,246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71,24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8月22日。4. 契約金額: 3,361萬7,561元, 本局負擔13.41%。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966,42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966,42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1,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8年9月3日。3. 契約金額: 5,486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1,423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423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政辦理, 本案廠商於112年1月9日申報竣工, 考量無法於112年1月15日前驗收完成並給付剩餘款項,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3月11日。4. 契約金額: 200萬1,000元, 本分局負擔比例14.55%。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8,058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8,058元; 保留原因: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1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47,453,915	47,453,915	0.36%
	警政支出		47,453,915	47,453,915	0.36%
	一般行政		31,431,550	31,431,550	0.26%
	行政管理		31,431,550	31,431,550	0.26%
	警政業務		10,222,800	10,222,800	1.12%
	警察勤務		10,222,800	10,222,800	1.70%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A01	2,08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08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3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36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47,453,915		
		47,453,915		
經常門		31,431,550	1. 111年度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 保留17,431,55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因廠商逾期履約,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故辦理專案保留。2. 111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 保留14,000,00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為111年11月7日, 因廠商遲至111年12月14日始報請完工查驗, 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 故辦理保留。	
	B14	14,000,000	111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14,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限為111年11月7日, 因廠商遲至111年12月14日始報請完工查驗, 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5月31日。3. 契約金額: 1,400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 無。	
	C14	17,431,550	111年度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17,431,55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因廠商逾期履約,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7月7日、111年12月14日。3. 契約金額: 1,743萬1,550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 無。	
		10,222,800		
經常門		10,222,800	新購防割手套、袖套: 保留10,222,80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預估完成日期為112年7月31日, 故辦理專案保留。	
	B14	10,222,800	新購防割手套袖套10,222,8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預估完成日期為112年7月31日, 故辦理專案保留。3.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4.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補助團隊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5,799,565 2,428,891	5,799,565 2,428,891	3.76% 6.58%
	補助民防團隊		3,370,674	3,370,674	14.30%
111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73,255,113	73,255,113	7.16%
	警政支出		73,255,113	73,255,113	7.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255,113	73,255,113	7.16%
	營建工程		68,344,673	68,344,673	9.01%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經常門	B14	5,799,565 2,428,891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保留2,428,891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因加工地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致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依契約規定，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
	B14	2,428,891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2,428,891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廠商因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依契約規定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11年6月15日。3. 契約金額：579萬9,565元（義警242萬8,891元、民防337萬674元）。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無。
經常門	B14	3,370,674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保留3,370,674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因加工地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致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依契約規定，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
	B14	3,370,674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3,370,674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廠商因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依契約規定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11年6月15日。3. 契約金額：579萬9,565元（義警242萬8,891元、民防337萬674元）。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無。
資本門		73,255,113 73,255,113 73,255,113 68,344,673	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25,820,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 2.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保留21,662,072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因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影響、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無廠商投標，故辦理專案保留。 3.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保留6,278,364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5,250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5,25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11年2月25日決標, 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檢討確認,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2月25日。3. 契約金額: 717萬元、1,094萬9,000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0,650,072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施工費20,650,072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 因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影響、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 無廠商投標,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 無。	
	A01	792,000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92,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8年8月22日。3. 契約金額: 3,361萬7,561元, 本局負擔比率14.88%。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25,614,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25,614,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本局分攤比率28.46%, 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 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 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5,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8年1月17日。3. 契約金額: 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 本局負擔28.46%。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03,751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施工費303,751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3.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		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01	11,297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297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3.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2,583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2,583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16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61,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本局負擔比率28.46%, 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 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 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20,000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22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 因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影響、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 無廠商投標,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 無。	
	A01	128,025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56,449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因全案審核、驗收期程延至112年1月,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3月29日、111年9月28日。3. 契約金額: 1,566萬9,901元(本局分攤比例1/6)。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44,339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44,339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已於110年3月29日決標, 因全案審核、驗收期程延至112年1月,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0年3月29日。3. 契約金額: 132萬5,029元(本局分攤比例1/6)。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5,331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空氣污染防治費5,331元; 1. 保留原因: 本案需俟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末期空污費後方可付款, 故辦理預算保留。2.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 代辦機關: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3,093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工程準備金23,093元; 保留原因: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216,924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施工費1,216,924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9年11月30日。3. 契約金額: 14億900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4,242,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242,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3.契約金額:5,486萬元。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無。	
	A01	819,44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819,44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3,368,888	原刑事警察大隊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施工費3,368,888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預計112年1月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核銷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9月13日。4.契約金額:336萬8,888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150,941	原刑事警察大隊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50,941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預計112年1月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核銷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5月19日。4.契約金額:30萬1,881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103,627	原刑事警察大隊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103,627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4,253,992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施工費分攤款4,253,99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發局主辦,因新建房屋工程延宕,致室內裝修工程延後施工需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3月24日。4.契約金額:2億1,300萬元。(本分局分攤分攤比率4.46%)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449,055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施工費)449,055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政辦理,本案廠商於112年1月9日申報竣工,考量無法於112年1月15日前驗收完成並給付剩餘款項,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2月8日。4.契約金額:2,419萬9,998元,本分局負擔比例14.55%。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161,869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61,869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政辦理,本案廠商於112年1月9日申報竣工,考量無法於112年1月15日前驗收完成並給付剩餘款項,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3月11日。4.契約金額:200萬1,000元,本分局負擔比例14.55%。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3,162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準備金3,162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28,894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28,894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362,328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362,32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發局主辦,因新建房屋工程延宕,致室內裝修工程延後施工需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21日。4.契約金額:8,260萬元。(本分局分攤比率4.46%)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96,910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96,91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發局主辦,因新建房屋工程延宕,致室內裝修工程延後施工需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3.代辦機關:無。	
	A01	158,000	辦公大樓外牆飾材整修工程工管費158,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1-112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141萬2,000元。本工程已於111年12月20日開工,因111年尚無施工費預算,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無。4.契約金額:無。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A01	29,523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全機更新工程分攤款-施工費29,523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於111年8月11日工程發包決標,因疫情影響工程發包延遲未完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12年1月30日,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8月11日。4.契約金額:699萬元。(本隊分攤比率1.92%)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6,869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全機更新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6,869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於111年4月7日發包決標,因疫情影響工程發包延遲未完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12年1月30日,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4月7日。4.契約金額:79萬5,000元。(本隊分攤比率1.92%)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1,284	2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機房冷氣安裝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284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於111年8月11日工程發包決標,因疫情影響工程發包延遲未完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12年1月30日,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8月11日。4.契約金額:699萬元。(本隊分攤比率1.92%)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1,101,905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101,905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發局主辦,因新建房屋工程延宕,致室內裝修工程延後施工需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1年3月24日。4.契約金額:2億1,300萬元。(本隊分攤比率1.01%)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4,910,440	4,910,440	2.45%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94,483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94,483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都發局主辦, 因新建房屋工程延宕, 致室內裝修工程延後施工需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3月21日。4. 契約金額: 8,260萬元。(本隊分攤比率1.01%)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26,000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26,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都發局主辦, 因新建房屋工程延宕, 致室內裝修工程延後施工需辦理保留。2. 法令依據: 依主體工程辦理保留。3. 代辦機關: 無。	
	A14	3,520,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3,52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因全案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核銷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1月26日。3. 契約金額: 1,027萬5,851元(經常門209萬7,696元、資本門817萬8,155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14	80,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工程管理費80,0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14	66,0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66,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因全案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核銷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3月1日。3. 契約金額: 143萬3,835元(經常門76萬9,500元、資本門66萬4,335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4,910,440	1. 新購拋射式電擊器: 保留3,820,44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專案保留。 2. 路口監視器增設不斷電系統: 保留1,090,00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保留。	
	A01	1,090,000	路口監視器增設不斷電系統1,09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於111年11月11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1年11月11日。4. 契約金額: 109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B14	3,820,440	新購拋射式電擊器3,820,44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專案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1年12月14日。4. 契約金額: 382萬44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8	合計	218,280,736	1.37%		203,326,268			14,954,468		
	108年度合計	5,000	1.36%		-			5,000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5,000	1.36%		-			5,000		
	警政支出	5,000	1.36%		-			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	1.36%		-			5,000		
	營建工程	5,000	1.36%		-		07	5,000		
110	110年度合計	5,988,141	7.16%		4,078,678			1,909,463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4,078,678	7.82%		4,078,678			-		
	警政支出	4,078,678	7.82%		4,078,678			-		
	警政業務	4,078,678	12.84%		4,078,678			-		
	警察勤務	4,078,678	12.84%	01	4,078,678			-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1,909,463	6.07%		-			1,909,463		
	警政支出	1,909,463	6.07%		-			1,909,4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9,463	6.07%		-			1,909,463		
	營建工程	1,813,463	6.05%		-		07	1,813,463		
	其他設備	96,000	6.58%		-		08	96,000		
111	111年度合計	212,287,595	1.35%		199,247,590			13,040,005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199,247,590	1.35%		199,247,590			-		
	警政支出	199,247,590	1.49%		199,247,590			-		
	一般行政	39,153,788	0.32%		39,153,788			-		
	行政管理	39,153,788	0.32%	01	39,153,788			-		
	警政業務	150,996,779	16.52%		150,996,779			-		
	警察勤務	127,694,880	21.23%	01	127,694,880	1.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餘絀(或減免、註銷) 74,978,18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屬遇案辦理,依實作數量計價性質所致。 2.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餘絀(或減免、註銷) 8,978,37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屬遇案辦理,依實作數量計價性質所致。 3.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餘絀(或減免、註銷) 1,092,31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屬遇案辦理,依實作數量計價性質所致。				
	分局業務	1,535,404	4.01%	01	1,535,404			-		
	大隊業務	21,028,119	8.78%	01	21,028,11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警隊業務	738,376	2.12%		738,376					
	補助團隊	6,583,510	4.27%	06	6,583,5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830,358	4.96%	06	1,830,358					
	補助民防團隊	2,679,672	11.37%	06	2,679,672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2,073,480	2.21%		2,073,480					
	第一預備金	2,513,513	100.00%	03	2,513,513					
	第一預備金	2,513,513	100.00%		2,513,513	第一預備金:餘 絀2,513,513 元;類別為 03;主要原因 係第一預備金 未動支。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13,040,005	1.27%		-			13,040,005		
	警政支出	13,040,005	1.27%		-			13,04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40,005	1.27%		-		07	13,040,005		
	營建工程	9,221,259	1.22%		-		08	9,221,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00	0.09%		-		08	54,500		
	其他設備	3,764,246	1.87%		-			3,764,246		

臺北市政府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1,010,722,412	7,190,000	176,946,857	572,238,507	6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37,467,299	7,190,000	118,546,548	562,294,143	620,000
小計	937,467,299	7,190,000	118,546,548	562,294,143	620,000
保留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3,255,113	-	58,400,309	9,944,364	-
保留小計	73,255,113	-	58,400,309	9,944,364	-

警察局

出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57,345,500	61,925,021	134,109,381	-	-	347,146	
57,345,500	61,925,021	129,198,941	-	-	347,146	
57,345,500	61,925,021	129,198,941	-	-	347,146	
-	-	4,910,440	-	-	-	
-	-	4,910,440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4,176,472	202,728,476	6,796,904,948	6,925,508,616	128,603,668	1.89%	8,280	7,916	職員443 人、警察 7,473 人、聘僱 102人、 技工29 人、駕駛 48人、工 友194人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79,290	-	52,879,290	52,485,987	-393,303	-0.74%	103	102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135,323,280	-	135,323,280	112,913,811	-22,409,469	-16.56%	374	271	
四、獎金	1,583,266,878	-	1,583,266,878	1,607,591,162	24,324,284	1.54%			
五、其他給與	191,912,808	-	191,912,808	195,285,503	3,372,695	1.76%			
六、加班值班費	1,681,359,273	-	1,681,359,273	1,459,725,941	-221,633,332	-13.18%			
七、退休退職給付	11,229,727	-	11,229,727	14,114,171	2,884,444	25.69%			
八、退休離職儲金	555,950,253	-	555,950,253	586,343,241	30,392,988	5.47%			
九、保險	600,134,019	-	600,134,019	615,571,813	15,437,794	2.57%			
十、調待準備	-	-29,552,785	-29,552,785	29,552,785	29,552,785	-100%			
合 計	11,406,232,000	173,175,691	11,579,407,691	11,569,540,245	-9,867,446	-0.09%	8,757	8,28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各項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241,212,518			1,241,212,518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1,212,518			1,241,212,51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災害準備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24,662,940			124,662,940	1,320,660			1,320,66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24,662,940			124,662,940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1,320,66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2)				
內政部警政署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認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547,000	547,000	547,000	-	547,000	-	-	內政部110年11月26日台內警字第11008730821號函	
交通部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1,000,000	999,703	999,703	-	999,703	-	297	交通部111年5月12日交安字第1115006830號函	
交通部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0年度執行成果考評績優工作補助費細部計畫	190,000	189,960	189,960	-	189,960	-	40	交通部111年10月12日交安字第1115013870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1年清明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3,462	13,462	-	13,462	-	6,93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年10月24日管字第11018615021號函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	250,000	250,000	250,000	-	250,000	-	-	內政部111年1月10日內投警字第11108700071號函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小計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合計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	-
小計	-	-	-	-
保留數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	-
保留小計	-	-	-	-

警察局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171,135,486	12,359,789	-	183,495,275	183,495,275		
165,335,921	12,359,789	-	177,695,710	177,695,710		
165,335,921	12,359,789	-	177,695,710	177,695,710		
5,799,565	-	-	5,799,565	5,799,565		
5,799,565	-	-	5,799,565	5,799,565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小計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警察局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	2,103,294	-	2,103,294	2,103,294	
-	2,103,294	-	2,103,294	2,103,294	
-	2,103,294	-	2,103,294	2,103,294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捐（獎）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政府機關間						
2.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4,094,000	23,010,850	0	23,010,85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890,000	32,630,751	2,428,891	35,059,642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設備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3,567,000	17,516,654	3,370,674	20,887,328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央箱型15噸冷氣機	其他設備	453,000	347,146	0	347,146

#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	納補預	入助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1,083,150	V								依規定訂定：111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1,830,358		V				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2,679,672		V				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105,854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3,904,000	91,830,520	0	91,830,520
小計			178,908,000	165,335,921	5,799,565	171,135,486
七.對外之捐助						
八.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2.對學生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身心障礙工作所需輔具(助聽器)	行政管理	140,000	40,000	0	40,000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64,800	64,800	0	64,800
小計			204,800	104,800	0	104,800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給付本局占用台灣銀行土地拆屋還地損害金及占用民地補償金	行政管理	9,835,814	9,835,814	0	9,835,814
	拖吊違規及查扣車輛理賠費及車資補助	大隊業務	20,000	13,890	0	13,890
小計			9,855,814	9,849,704	0	9,849,704
6.獎勵及慰問						
	111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1,800,000	1,594,285	0	1,594,285
	交通助理員慰問金經費	行政管理	50,000	16,000	0	16,000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65,000	128,000	0	128,000
	民眾協助破案獎勵金	大隊業務	600,000	528,500	0	528,500

#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單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2,073,48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772,514									
100,000	V								
0	V								
100,000									
0	V								
6,11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經申訴撤銷告發單或退還拖吊移置及保管費用當事人申請車資補助與拖吊及查扣車輛致發生當事人損失之理賠費用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6,110									
205,715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34,000	V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助理員慰問金核發要點」辦理。
37,00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並確實執行。
71,500	V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獎勵計程車駕駛人拾金不昧及維護交通安全秩序獎勵金支給要點」及「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附則五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7.其他補助及捐助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眷111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038,494	2,038,494	0	2,038,494
			4,653,494	4,305,279	0	4,305,279
小計	大同區寧夏路基地都更改建眷屬宿舍入住陽明老人公寓房租補貼	行政管理	274,800	203,300	0	203,300
小計			274,800	203,300	0	203,300
合計			193,896,908	179,799,004	5,799,565	185,598,569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單位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0	V							依據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發。
348,215	V							
71,500	V							
71,500								
8,298,339								

臺北市政府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11	祥智法律事務所	本局與眷舍占 用戶張○揚等 人訴訟案和解 裁判費	9,677	111.01.09	111.01.20	111.01.20	行政管理	818,310 9,677
	天禾建築師事 務所	「萬華區昆明 街247巷2、4 號眷屬宿舍建 物拆除工程委 託技術」申請 拆照相關經費	30,050	110.11.26	111.01.17	111.01.17	行政管理	30,050

# 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丸行數	金額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818,310													
	-	-	9,677	V				V								<p>本案係本局委任律師對本局經管眷屬宿舍占用人張○揚等4人提起遷讓房屋暨追討不當得利一案。</p>
	-	-	30,050	V				V								<p>本案係本局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眷屬宿舍申請拆照建物拆除暨運棄工程」需要，於110年11月26日以北市警後字第1103109113號函委任天禾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眷屬宿舍建物拆除工程委託技術及申請拆除執照、監拆服務案」。</p>

臺北市政府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幸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尚詒法律事務所	對眷舍占用戶 雷○麗等人提 起拆屋還地暨 追討不當得利 之聲請調解費 用	5,000	111.05.02	111.05.19	111.05.19	行政管理	5,000
	社團法人新北 市結構工程技 師公會	原刑事警察大 隊駐地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 武昌街1段69 號）耐震初評 報告	32,000	111.03.17	111.04.18	111.04.18	行政管理	32,000
	漢娜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	本局「『北投 區大同街職務 宿舍新建工 程』基地南側 573地號私人 土地」價購相 關作業費	20,000	110.12.29	111.06.30	111.10.21	行政管理	10,699
	漢娜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	本局「『北投 區大同街職務 宿舍新建工 程』基地南側 573地號私人 土地」價購相 關作業費	35,000	111.06.15	111.06.30	111.06.27	行政管理	35,000

# 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丸行數	金額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5,000	V				V								本案係本局委任律師對本局經管眷屬宿舍占用人雷○麗等5人提起遷讓房屋暨追討不當得利一案。
	-	-	32,000	V				V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
	-	-	10,699	V				V								本案因573地號土地協議價購時程過長，以致完成日期延至111年10月21日完成(原定111年6月30日前完成)
			35,000	V				V								

臺北市政府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台北市士林地 政事務所	有關本局經管 士林社子所新 大樓建務辦理 第一次總登記 規費	385,484	111.02.20	111.12.31	111.12.13	行政管理	355,484
	天禾建築師事 務所	本局辦理「臺 北市萬華區昆 明街247巷2、 4號建物拆除 工程」完竣委 託技術服務費 用	95,000	110.11.26	111.10.16	111.10.13	行政管理	95,000

# 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丸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355,484		V			V								屬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局分攤38萬5,484元，士林區公所分攤2萬2,986元。
-	-	95,000	V				V								本案係本局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建物拆除工程」需要，於110年11月26日以北市警後字第1103109113號函委任天禾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眷屬宿舍建物拆除工程委託技術及申請拆除執照、監拆服務案」。

臺北市政府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林彥忠建築師 事務所	「大安分局羅 斯福路派出所 新建工程基地 規劃評估」服 務費	99,000	111.8.18	111.12.2	111.12.2	行政管理	99,000
	陳柏凱建築師 事務所	陳柏凱建築師 事務所承攬萬 華區桂林路宿 舍基地土地分 割等契約	96,000 63,000	108.05.09 110.01.06	108.12.12 110.02.19	108.11.22 110.02.20	行政管理	146,400
小計 合計	111年度小計							818,310 818,310

# 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丸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99,000	V				V								依市府陳前副秘書長111年8月1日裁示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規劃評估」。
-	-	146,400	V				V								本案係本局與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萬華區桂林路宿舍基地土地分割案： 1、108年5月9日北市警後字第1083009887號函「萬華區桂林路基地土地分割申請案委託技術服務案」。 2、110年1月5日北市警後字第1103050239號函「萬華分局龍山機動派出所法定空地證明申請委託技術服務案」。
-	-	818,310													
-	-	818,310													

# 臺北市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臺北市府警察局 (局本部)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 旅費	150,000	0	(1)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1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 旅費	230,000	212,234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22年會)

# 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	-	-	-	-	-	-	-	-	-	-	-	-	因疫情臺 北市政府 111年未 規劃出國 考察，故 未執行。
111年10月 13日-111 年10月20 日	美國	德州 達拉斯市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督察 室警政監 /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外事 科股長	趙成之 / 李樹中	-	-	-	-	-	-	-	-	資料尚需 補件。

# 臺北市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027,688	1,027,688	(1)	「日本311震災後重建及未來防災機制建構」出國考察
	小計		1,407,688	1,239,922		
	111年度合計		1,407,688	1,239,9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111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30,000	0	(1)	考察國外交通建設相關業務
	小計		130,000	0		
	111年度合計		130,000	0		
合計			1,537,688	1,239,922		

# 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年10月19日-111年12月16日	日本	東京都 / 福島縣 / 宮城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股長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士	蔡瑞騰 / 黃啓堯	-	-	-	-	-	-	-	<p>1. 相關經費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027,688元。</p> <p>2. 此出國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出國報告由消防局彙整。</p> <p>因臺北市政府111年度未規劃相關出國考察計畫，故未執行。</p>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777,209,214	23,126,502	0	23,126,502	6,204,347	26.83%	一、本案因尚有履約未結事項，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零星標工程款(9-10月辦理驗收)及設計監造尾款無法於111年度核銷，業依規定辦理保留。 二、公共藝術部分： (1)111年12月21日召開「達達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繼續價會議，會議決議：請藝術家依委員意見提送修正繼續價計畫書。 (2)112年1月18日召開「達達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繼續價會議，會議決議：藝術家團隊所提出之繼續價會議計畫書內容，經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102.07.30	746,469,920	100	100
2.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42,121,143	539,631,894	1,471,838	0	1,471,838	1,471,838	100.00%		103.07.15	504,130,000	100	100
3.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國宅房屋購置(108-111)	232,830,520	227,438,000	0	52,817,000	52,817,000	52,817,000	100.00%			0		
4.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系統包工程(108-112)	1,556,593,456	897,044,000	86,152,634	565,228,000	651,380,634	613,044,223	94.11%		108.09.03	1,463,860,000	79.41	79.29
5.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108-112)	705,995,334	38,130,000	1,649,141	25,820,000	27,469,141	72,003	0.26%	一、本案由消防局主政，於110年9月7日辦理第1次工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以致流標。 二、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 三、新建工程處(代辦單位)前於112年1月16日請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就營造業現況進行預算下修作業，目前該事務所已配合修正完成，並於112年1月30日將調整修正後之招標文件及預算函送該處，後續將循程序發辦招標作業。	108.01.17	28,436,000	10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6.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8-114)	1,075,000,000	24,414,000	816,204	21,671,000	22,487,204	453,886	2.02%	一、本案由都發局主政，於111年4月18日辦理第1次工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以致流標。 二、111年8月5日都發局來函說明因市場波動不穩定影響，短期接續第二次招標恐效益不彰，故延期半年辦理招標。 三、本案刻正辦理備標作業。	108.08.22	33,617,561	20	20
7. 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110-111)	52,091,976	52,091,976	0	25,018,938	25,018,938	25,018,938	100.00%		111.03.31	24,932,391	100	100
8. 北投區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用地土地價購款(含動一565,000元)	7,190,000	7,190,000	0	7,190,000	7,190,000	7,190,000	100.00%			0		
9.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111-116)	24,047,000	2,021,000	0	2,021,000	2,021,000	2,015,750	99.74%		111.02.25	18,119,000	55	55

臺北市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12,979,196	1,355,555		678		187,365		32	14,522,8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628,920	1,340,738		678		185,262		32	13,155,630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50,276	14,817				2,103			1,367,19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警察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	
資本轉移				土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對 業	對 企	對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構	對 政 府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347		7,190		174,215	574,971	58,479	24,053	171,468		1,010,722	15,533,549
		347		7,190		174,215	574,971	58,479	24,053	171,468		1,010,722	14,166,353
													1,367,196

臺北市府警察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49,166,190.890	45,454,447.247	負債	193,374,277	236,704,375
流動資產	276,056,512	322,072,960	流動負債	79,602,514	138,655,304
各機關現金	220	0	應付代收款	62,959,876	73,880,965
專戶存款	133,726,418	142,954,608	其他應付款	16,401,000	63,988,869
應收帳款	73,107,776	74,684,958	預收款	241,638	785,470
其他應收款	3,093,825	1,617,478	長期負債	42,685,001	29,350,298
預付款	43,824,807	98,132,178	應付租賃款	42,685,001	29,350,298
預付其他基金款	22,303,466	4,683,738	其他負債	71,086,762	68,698,773
固定資產	48,817,258.842	45,064,924.437	存入保證金	52,159,967	43,515,348
土地	41,202,780.662	39,749,426.345	應付保管款	18,926,795	25,180,058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10,879,285	暫收款	0	3,36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558,120	-9,401,700	淨資產	48,972,816.613	45,217,742.8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58,324.901	5,401,344.114	資產負債淨額	48,972,816.613	45,217,742.87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5,849.572	-1,757,599.975	資產負債淨額	48,972,816.613	45,217,742.872
機械及設備	1,092,090.046	1,278,045.96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03,121.525	-1,106,416.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4,715.689	2,237,755.72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0,928.857	-1,516,603.662			
雜項設備	853,763.056	844,533.25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23,271.811	-714,201.457			
租賃資產	86,300.769	65,507.218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3,222.909	-11,831.35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60.499	0			
累計折舊—收藏品	-3,029.894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4,326.623	593,487.365			
無形資產	66,744.014	67,011.250			
電腦軟體	66,744.014	67,011.250			
其他資產	6,131.522	438,600			
暫付款	320,000	410,600			
存出保證金	5,811.522	28,000			
合計	49,166,190.890	45,454,447.247	合計	49,166,190.890	45,454,447.247
附註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239,850.358	336,258.191	應付保證品	239,850.358	336,258.191
債權憑證	103,645	104,295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3,645	-104,295			

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財產成本及折舊如下：

(一)局本部

分攤「建國合署辦公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861,13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月報較會計帳少92,360元。

(二)松山分局

分攤「民生副中心大樓之電梯及發電機」、「行政中心監視器設備改善工程」、「民生社區中心之電梯」及「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防水及地坪整修工程」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1.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28,358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50,080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78,364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35,871元。

3. 雜項設備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3,95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591元。

(三)中山分局

分攤「建國合署辦公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571,681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68,569元。

(四)文山第二分局

分攤「景行大樓之電梯及即時剩餘車位上傳增設資訊系統」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45,441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77,769元。

(五)北投分局

分攤「汰換臺北市衛生環境檢驗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63,940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8,301元。

(六)交通警察大隊

1. 分攤「載客升降機-電梯」、「充電器」及「緊急廣播主機」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1)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5,168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1,419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924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88元。

2. 交通警察大隊為管理機關之共同取得財產「載客升降機-電梯」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620,000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15,345元。

二、中正第二分局

機械及設備-3臺冷氣機退還貨物稅，未及辦理財產減值，致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6,00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文山第一分局

機械及設備-18臺冷氣機退還貨物稅，未及辦理財產減值，致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36,000元。

四、租賃資產成本86,300,769元及累計折舊23,222,909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機械設備項下。

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成本3,060,499元及累計折舊3,029,894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

六、購建中固定資產成本1,024,326,623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024,326,623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七、無形資產成本66,744,014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66,744,014元，係電腦軟體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比較增減數 (3)=(1)-(2)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收入	15,764,617,567	15,077,952,523	686,665,044
公庫撥入數	15,504,856,789	14,905,701,358	599,155,431
稅課收入	64,600,000	-	64,6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774,603	94,118,002	7,656,601
規費收入	49,809,487	42,490,823	7,318,664
財產孳息收入	12,664,351	12,710,894	-46,543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2,229,559	2,603,106	-373,547
財產交易利益	1,504,589	778,601	725,988
捐獻及贈與收入	7,856,687	3,192,437	4,664,250
其他收入	19,321,502	16,357,302	2,964,200
支出	15,369,372,849	14,816,633,239	552,739,610
繳付公庫數	227,150,215	157,767,284	69,382,931
人事支出	12,919,816,195	12,592,562,870	327,253,325
業務支出	1,475,402,619	1,425,478,843	49,923,776
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	650,800	814,400	-163,600
其他獎補助	185,166,648	174,847,265	10,319,383
財產交易損失	3,785,095	2,642,197	1,142,898
其他利息	961,599	843,519	118,080
固定資產折舊	532,191,302	437,178,892	95,012,410
無形資產攤銷	24,248,376	24,497,969	-249,593
收支餘絀	395,244,718	261,319,284	133,925,43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1各機關現金	-	220	
			110103專戶存款	-	133,726,418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91,726,512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18,939,871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20,836,271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2,223,764	-	
			110303應收帳款	-	73,107,776	
			110398其他應收款	-	3,093,825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3,093,825	-	
			110901預付款	-	43,824,807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12,698,315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31,126,492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22,303,466	
			140101土地	-	41,202,780,662	
			140201土地改良物	-	10,879,285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9,558,120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	-	7,458,324,901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1,925,849,572	
			140501機械及設備	-	1,092,090,046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903,121,525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34,715,689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60,928,857	
			140701雜項設備	-	853,763,056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723,271,811	
			140801租賃資產	-	86,300,769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23,222,909	
			141001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3,060,499	
			141002累計折舊－收藏品	-	-3,029,894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	-	1,024,326,623	
			160102電腦軟體	-	66,744,014	
			180101暫付款	-	320,000	
			180101002應付代收款	320,000	-	
			180201存出保證金	-	5,811,522	
			190301保證品	-	239,850,358	
			190301009其他	28,500	-	
			190401債權憑證	-	103,645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03,645	
			210302應付代收款	-	62,959,876	
			210302001公用事業費款	233,514	-	
			210302002健保費	17,317,075	-	
			210302003公保費	80,374	-	
			210302004勞保費	1,394,784	-	
			210302005退撫基金	13,076	-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1,190,301	-	
			210302007代辦經費	15,276,999	-	
			210302008各項費款	620,223	-	
			210302017公積金-警友會(加菜金)	2,146	-	
			210302019其他	5,575,761	-	
			210302020獎勵金	1,272,449	-	
			210302021署撥慰問金	144,40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02022署撥補助費、獎金	3,559,859	-	
			210302023其他補助費、獎金	2,593,135	-	
			210302024獎勵金	643,454	-	
			210302025行政組經費	148,578	-	
			210302026民防組業務	1,084,852	-	
			210302027交通組業務	4,748,999	-	
			210302028交通業務	1,506,233	-	
			210302029退休人員保險費	13,252	-	
			210302030交通	15,826	-	
			210302031獎金	33,397	-	
			210302032強制執行差旅費	1,149,183	-	
			210302034捐款	88,735	-	
			210302035警友會補助	97,018	-	
			210302036差旅費	230,550	-	
			21030220公積金	355,383	-	
			21030222行政業務	320,200	-	
			21030223督察業務	1,320,600	-	
			21030224刑事業務	489,050	-	
			21030226防治業務	3,500	-	
			21030227保防業務	5,000	-	
			21030228防治業務	91,220	-	
			21030229交通業務	455,649	-	
			21030231交通業務	860,077	-	
			21030232交通裁罰	10,022	-	
			21030234資訊業務	15,000	-	
			210399其他應付款	-	16,401,000	
			210399001預算	15,180,731	-	
			210901預收款	-	241,638	
			230101應付租賃款	-	42,685,001	
			280301存入保證金	-	52,159,967	
			280301001押標金	391,000	-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26,207,197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13,059,902	-	
			280301006履約保證金	328,146	-	
			280301008保固保證金	14,910	-	
			280301009其他	984,749	-	
			280301010臨時使用道路保證金	10,637,164	-	
			28030102履約保證金	232,986	-	
			28030104保固保證金	303,913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18,926,795	
			280401001離職儲金	18,926,795	-	
			290301應付保證品	-	239,850,358	
			290301001有價證券	18,484,001	-	
			290301002保證書	221,366,357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48,972,816,613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474,715,278	-	
			310101002資產負債淨額(預算且沖銷)	63,560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7,472,236,419	-	
			310101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7,761,805	-	
			310101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3,563,161	-	

臺北市警察局長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39,749,426,345	0	1,459,151,737	5,797,420	0	41,202,780,662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9,401,700	0	0	-156,420	1,321,1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01,344,114	-1,757,599,975	2,113,930,468	56,949,681	-168,249,597	5,532,475,329
機械及設備	1,278,045,961	-1,106,416,676	121,346,014	307,301,929	203,295,151	188,968,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7,755,722	-1,516,603,662	249,267,025	152,307,058	-144,325,195	673,786,832
雜項設備	844,533,250	-714,201,457	49,184,957	39,955,151	-9,070,354	130,491,2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3,060,499	0	-3,029,894	30,605
權利	0	0	0	0	0	0
小計	49,521,984,677	-5,104,223,470	3,995,940,700	562,311,239	-121,536,309	47,729,854,359
租賃資產	65,507,218	-11,831,353	45,569,317	24,775,766	-11,391,556	63,077,86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3,487,365	0	641,733,032	210,893,774	0	1,024,326,623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67,011,250	0	30,990,052	31,257,288	0	66,744,01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計	726,005,833	-11,831,353	718,292,401	266,926,828	-11,391,556	1,154,148,497
合計	50,247,990,510	-5,116,054,823	4,714,233,101	829,238,067	-132,927,865	48,884,002,856

備註：

一、局本部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401,875,12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60,003,32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541,871,79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34,244,99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63,561,86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70,683,12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60,003,32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34,244,990元，增加25,758,335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496,089元。
  - (2)其他(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部分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故不列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274,907元。
  - (3)其他(支付及取得租賃資產)，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29,182,185元。
  - (4)其他(獎補助費-購置財產設備)，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347,146元。

二、松山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059,77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7,08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452,68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99,89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099,897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7,08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99,897元，減少492,811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其他設備退還貨物稅，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4,000元。
  - (2)其他：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496,811元。

三、信義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126,71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287,4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839,25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33,27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833,27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287,46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33,274元，減少545,812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624,575元。
  - (2)其它-更正財產類別，使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78,763元。

四、大安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1,364,58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89,77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394,815元+財產編號整正致財產增加金額580,00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94,44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94,44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89,77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94,444元，減少2,304,672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五、中山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4,471,74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07,08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3,064,66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240,17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126,53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13,64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07,08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240,170元，減少9,833,086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6,694,649元。
  - (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138,437元。

臺北市警察局長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六、中正第一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522,77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21,0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001,71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48,5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48,5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21,06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48,500元，減少427,438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博愛路派出所輕鋼架石膏天花板工程、博愛路派出所消防設備延伸工程、博愛路派出所燈具採購暨安裝工程、警備隊伙房截油槽滲漏水處理工程費用屬業務性質，致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427,438元。

七、中正第二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737,18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15,68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6,192,303元+退還貨物稅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29,20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81,48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581,48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15,68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81,489元，減少2,065,807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八、大同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868,59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93,5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275,02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19,90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253,38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66,51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93,56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19,904元，減少3,826,341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九、萬華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052,96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5,39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297,57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74,52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574,52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5,39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74,528元，減少1,819,131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文山第一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844,45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5,70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038,74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41,70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41,707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5,70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41,707元，增加64,000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1)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機械設備退還貨物稅，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36,000元。  
(2)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雜項設備退還貨物稅，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28,000元。

十一、文山第二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505,63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0,77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2,434,85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8,77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8,77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0,77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8,773元，增加2,000元，主要係：雜項設備退還貨物稅，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

十二、南港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6,371,49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47,99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5,723,49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180,87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180,877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47,99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180,877元，減少4,532,881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三、內湖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408,67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09,69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198,97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736,78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736,78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09,69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736,783元，減少2,527,088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四、士林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7,313,44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71,77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641,67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61,77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61,77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71,77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61,778元，減少990,000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五、北投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394,42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249,0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145,36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875,62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875,62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249,06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875,620元，減少3,626,557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六、保安警察大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773,11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87,00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486,11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51,23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51,23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87,00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51,238元，減少1,264,230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臺北市警察局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十七、刑事警察大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71,984,30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228,15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8,756,14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3,749,41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3,749,41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228,15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3,749,412元，減少521,259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八、交通警察大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4,582,49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3,220,38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1,362,10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2,112,21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01,821,85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90,35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3,220,38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2,112,217元，減少8,891,828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94,097元。
  - (2) 其他(泉州大樓、中山市場及長春市場整修工程部分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故不列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0,266,432元。
  - (3) 其他(支付及取得租賃資產)，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1,522,701元。
  - (4) 其他(科目改正)，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46,000元。

十九、少年警察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數348,27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6,21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92,06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92,45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21,60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70,84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6,21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92,450元，減少1,536,240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 因財產歸類有誤已調整為減少數，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5,000元。
  - (2) 工程委設監造費及施工費項目依其屬性轉列業務支出，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541,240元。

二十、婦幼警察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3,59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8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29,79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31,33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31,33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80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31,334元，減少1,607,534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二十一、捷運警察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73,71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0,63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33,07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905,25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905,25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0,63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905,251元，減少4,764,612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二十二、通信隊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29,350,298	36,501,548	23,166,845	42,685,001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50,964,779	15,513,652,788	15,764,617,567	收入
		15,504,856,789	15,504,856,78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64,600,000		64,600,000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774,603		101,774,6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9,809,487		49,809,487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16,398,499		16,398,49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7,856,687	7,856,687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18,382,190	939,312	19,321,502	其他收入
歲出	15,533,548,768	-164,175,919	15,369,372,849	支出
		227,150,215	227,150,21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2,919,816,195		12,919,816,19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17,758,738	57,643,881	1,475,402,61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5,598,569	218,879	185,817,44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010,375,266	-1,010,375,266		
		3,785,095	3,785,095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961,599	961,599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556,439,678	556,439,6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282,583,989	15,677,828,707	395,244,718	收支餘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備註：

局本部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7,190,000元係購置土地，另已列為平衡表「土地」科目表達。
- (二)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52,816,511元係支付分期付款購置房屋，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 (三)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16,008,747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四) 預算科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77,014,655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 (五)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9,272,830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 (六)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567,154,920元係新建工程尚未取得產籍資料，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
- (七)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15,322,859元係購置電腦軟體，另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
- (八)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14,418,215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 (九)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決算數183,163,685元，其中347,146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十)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66,484,001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 (十) 預算項目「業務費」決算數643,829,108元，其中41,654,35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 (十一)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決算數183,163,685元，其中5,799,565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4,363,13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29,735,475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20,264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 (四)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4,199,500元，其中2,855,5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五)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4,199,500元，其中1,344,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 (六) 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961,599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

四、其他

- (一)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48,239,198元，其中41,701,309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二) 會計科目「獎補助支出」183,382,564元，其中6,365,590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松山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099,897元，其中60萬3,086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099,897元，其中49萬6,811元係因營建工程屬他機關財產，分攤其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0,856,76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59,05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信義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9,546,504元，其中1,034,644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9,546,504元，其中3,174,055元係修建工程尚未取得產籍資料，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

(三)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9,546,504元，其中4,713,23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9,546,504元，其中624,575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0,721,90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80,353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 (四)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89,3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大安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694,444元，其中26,822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二)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694,444元，其中362,950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694,444元，其中2,304,672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5,969,47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85,092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 (四) 會計科目「捐獻與贈與收入」21,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中山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126,530元，其中1,293,444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126,530元，其中3,138,437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126,530元，其中6,694,649元係中山一派出所1樓至3樓窗戶更新及女警待勤室整修工程、中山二派出所搬遷中繼處所暨整修工程，不列入財產，列入「業務支出」項下。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5,235,725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658,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四)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80,267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中正第一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948,500元，其中521,062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948,500元，其中427,438元係博愛路派出所輕鋼架石膏天花板工程、博愛路派出所消防設備延伸工程、博愛路派出所燈具採購暨安裝工程、警備隊伙房截油槽滲漏水處理工程，不列入財產，列入「業務支出」項下。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279,891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50,681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9,658,16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中正第二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581,489元，其中515,682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581,489元，其中2,065,807元係廈門街派出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泉州綜合大樓外牆及屋頂防水整修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與地下停車場車道整修工程分攤款，不列入財產，列入「業務支出」項下。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8,944,23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42,412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大同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4,893,203元，其中450,324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4,893,203元，其中143,239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三)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4,893,203元，其中639,818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4,893,203元，其中3,659,822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1,166,097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四、其他

- (一)會計科目「業務支出」27,286,884元，其中166,519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萬華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574,528元，其中755,397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574,528元，其中1,819,13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7,728,110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68,02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 (四)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646,8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文山第一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741,707元，其中440,681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741,707元，其中301,026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7,588,942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7,070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 (四)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286,000元，其中223,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五)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286,000元，其中63,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文山第二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科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68,773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表達。

二、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6,518,978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5,598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南港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5,180,877元，其中647,996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5,180,877元，其中4,532,88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7,307,679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44,626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內湖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3,736,783元，其中301,984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3,736,783元，其中63,000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三)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3,736,783元，其中844,711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3,736,783元，其中2,527,088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2,832,84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70,11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 (四)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854,981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士林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661,778元，其中400,995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661,778元，其中18,500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 (三)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661,778元，其中252,283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收支科目：
-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661,778元，其中990,00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5,683,188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474,751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北投分局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6,875,620元，其中1,184,539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6,875,620元，其中354,797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 (三)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6,875,620元，其中1,709,727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6,875,620元，其中3,626,557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2,396,17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90,824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保安警察大隊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709,238元，其中59,688元係汰換變頻電冰箱(二~三門無霜，400~499L)3臺，80,970元係汰換飲水機(冰溫熱三用)(含基本安裝)3臺及新購2臺，節餘款45,988元購置飲水機2臺及11樓沙發1組，72,876元係新購投影機4000ANDI流明以上(FULLHD)4臺，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27,486元係新購一對一分離式5KW冷氣機(含基本安裝費)1臺，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設備」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709,238元，其中158,00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709,238元，其中1,264,23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4,163,628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67,882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刑事警察大隊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3,749,412元，其中6,224,767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3,749,412元，其中1,133,536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三)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3,749,412元，其中1,806,360元係購置什項設備，且已列為平衡表「什項設備」科目表達。

(四)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3,749,412元，其中4,063,490元係購置電腦軟體，且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3,749,412元，其中521,259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47,399,249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821,215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四)會計科目「其他收入」3,331,094元，其中939,312元係以應付代收欸購置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

(五)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04,728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交通警察大隊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01,821,858元，其中371,448元係支付租賃款，已列為平衡表「應付租賃款」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01,821,858元，其中91,280,240元係價購固定資產，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01,821,858元，其中10,170,17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收入支出表「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59,138,518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39,599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一)會計科目「業務支出」243,135,743元，其中290,359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少年警察隊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781,671元，其中51,210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781,671元，其中1,260,064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781,671元，其中1,470,397元係因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513,992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2,189元，其中12,189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15,441,390元，其中70,843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婦幼警察隊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631,334元，其中23,800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631,334元，其中1,607,534元係因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128,968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7,533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捷運警察隊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4,905,251元，其中41,003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4,905,251元，其中99,636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4,905,251元，其中4,764,612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582,272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0,476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通信隊 一、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3,55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三)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7,169,30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2,954,608
(一) 專戶存款	142,954,608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8,588,857,398
(一) 本年度歲入	250,964,779
1. 實現數	210,279,826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10,279,826
2. 應收數	40,684,953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0,684,953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1,577,182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594,362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7,667,773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0,684,953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476,347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093,825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416,911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034,389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921,089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46,367,600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543,832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28,124,366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644,619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253,263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3,367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52,816,511
(二十) 公庫撥入數	15,504,856,789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5,450,661,282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4,172,375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3,132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807,438,650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3,132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7,667,773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835,129,555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785,095
(2) 投資利益(損失)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8,795,999
(4) 其他利息(-)	-961,599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6,439,678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387,519,928
收 項 總 計	18,731,812,00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598,085,368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 本年度歲出	15,533,548,768
1. 實現數	15,412,839,740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12,791,924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67,606,174
(3) 其他	14,532,441,642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120,709,028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一)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一)	
(三) 歲出保留數	-1,321,726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9,387,302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9,572,413
(2) 其他	49,814,889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一)	-120,709,028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54,307,371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7,619,728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894,023,120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4,320,288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八) 暫付款淨增(減)數	-90,600
(十九)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5,783,522
(二十)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一) 繳付公庫數	227,150,215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210,279,826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4,594,362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241,638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034,389
二、本期結存	133,726,638
(一) 專戶存款	133,726,418
(二) 各機關現金	220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18,731,812,006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02月16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2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245	1	0	0	246
	面積	134,951.42	17.00	0.00		134,968.42
	價值	39,749,426,345	1,458,371,737	5,797,420		41,202,000,662
土地改良物	數量	2	0	0	156,420	2
	價值	1,477,585	0	0		1,321,165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724	9	6	173,125,485	727
	數量	0	0	0		0
	面積	417,149.89	39,960.41	2,152.84		454,957.46
	價值	3,643,744,139	2,063,242,465	1,355,185		5,532,505,934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25,424	3,401	7,013	97,171,045	21,812
	價值	224,494,798	138,472,740	15,980,679		249,815,814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19,481	2,496	2,790	215,342,885	19,187
	價值	721,098,785	240,231,011	72,243,008		673,743,903
五.什項設備	數量	15,729	1,250	1,413	46,156,374	15,566
	價值	130,310,542	48,782,971	2,448,255		130,488,884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44,470,552,194	3,949,100,924	97,824,547	531,952,209	47,789,876,362

# 臺北市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02月16日

財產性質：非公用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

頁次： 2 / 2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0	1	0	0	1
	面積	0.00	4.00	0.00		4.00
	價值	0	780,000	0		780,00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五.什項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0	780,000	0	0	780,000
合計	總值	44,470,552,194	3,949,880,924	97,824,547	531,952,209	47,790,656,362

備註:1.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  
 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甲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綜合決議	
(一)	因應營造業物價變動劇烈，為維護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契約之公平性，請市府研議於工程契約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於分包契約納入物價調整相關約定。針對既有物調約定之在建工程，機關應協助承攬廠商相同對待分包廠商，俾利工進。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近來工地發生工安意外事故時有所聞，造成工地人員受傷或生命損失，請市府研議工程契約文件中，訂明各機關辦理工程，應將工地人員納入工程保險之保險範圍內。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未來市府各局處辦理房舍之新建工程，除了中央空調設備外，應優先採用具冷氣、暖氣及除溼等功能，以提供同仁舒適辦公環境。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	原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之公務車輛油料費，因渠等人員已不得使用公務車上下班，請秘書處通盤檢討，以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油料費預算。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	請民政局積極推動林安泰古厝歷史建物活化使用，廣邀市府各機關使用。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六、	市府公共工程均應在原法定預算內依原計畫確實執行。倘因事實需要，須變更原計畫，應先提送本會同意。未經本會同意者，市府不得擅自停止執行原計畫。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七、	COVID-19疫情期間如仍須長時間隔離，則國外旅費之動支，應不得影響政務推動。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八、	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租賃，應公開透明杜絕圖利，單價須低於共同供應契約至少7%，租賃期滿後維護費不得超過6%，預算始得動支。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九、		
(二)	市府未來與資訊委外廠商及智慧市民間提案方新簽訂之契約，應增加個資保護查核機制，明訂違反市法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違約懲罰條款。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	市府應於113年前，要求所有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資訊委外案及智慧城市提案（PoC案），其承包商或提案方均須有 PIMS 國內或國際認證，若無此資格者須提出個資保護方案。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  
 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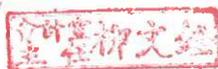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市府應將個資保護素養納入資訊人員教育訓練之範疇，府內及委外資訊人員，均應具備個資保護素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	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應提供多元申請登錄方式，不得僅以臺北通（單一身分識別）為唯一申請管道。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 四、	請市府於各機關核定預算員額內，按預計進用期程與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核實匡列112年度人事費額度。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歲出 第11 款第1 項	P71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費原係109-111年度連續工程，展延至112年度，本年度預算原列560,986,000元，照案通過。 但書： 警察局第一期監視器汰舊換新案，測試期間應符合該工程招標與合約明訂200萬畫素攝影機之各項條件、規格、功能和相關需求及傳輸頻寬應為3Mbps後，始得動支。未來應檢討並提升，如換新攝影機其功能須超過200萬畫素攝影機。	一、刻正依議會審查111年預算但書辦理頻寬測試工作，自111年2月1日起針對汰舊換新攝影機全面以3M頻寬進行測試，並依測試結果，檢討調整頻寬。 二、未來陸續安裝之監視器，於次月測試45天後，即進行頻寬需求檢討，需要繼續維持3M頻寬者，於測試當月第四週提報市長室會議確認提升3M頻寬支數。 三、針對維持2M頻寬監視器，持續進行後續觀測，如發現因頻寬不足造成影像異常，頻寬最大值位於2,000~2,048kbps之間，一併提升3M頻寬，滾動修正提報建議調整頻寬。
第23 款第1 項	附帶決議： Taipei Free無線網路費用原資訊局預算改編列於各局處(不含捷運公司)項下之經費，除新增熱點外，其既有熱點費用須自資訊局預算經費減列，且自112年起Taipei Free無線網路費用預算不得編列於各局處項下。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  
 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合決議 未來市府各單位針對撥用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應查明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並確定法源依據後再編列預算，否則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一、	附帶決議 警察局第一期監視器汰舊換新案，已將監視器改為200萬畫素，但測試時卻以100萬畫素之2048位元速率進行，與原規劃設計需求功能不符，因100萬畫素需預留應急頻寬空間，其實際運作以1600位元速率進行，故市府應以200萬畫素監視器之3072位元速率，並比照預留應急頻寬空間，以2704位元速率及傳輸頻寬3Mbps重新進行測試，並依測試結果及考量環境變化與斷線回補應急需求，決定網路傳輸頻寬，市府應於109年度決算審議通過之日起一週內回覆辦理情形。	已於111年8月5日府授警預字第113061600號函覆。
二、	有關警察局設置之200支4G無線傳輸監視器，應於111年底前完成55支共桿遷移，112年完成65支，其餘於113年完成遷移至堤外或山區等偏遠區域及登山步道等適合設置之點位，以符合原預算編列之目的與需求。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